股票代號:845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星期四)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莉蓮會館

目 錄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其他議案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四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 對照表	70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件九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86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公司章程(修正前)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9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報告。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補選第六屆獨立董事1席案。
- 六、其他議案
 - (一)本公司董事競業責任免除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 壹、107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9~11 頁),敬請 鑒察。
-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2~13頁),敬請 鑒察。
- 叁、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月29日決議通過107年員工 酬勞新台幣1,480,36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480,36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郭俐雯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9~11、14~32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以下同) 1,449,639,741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請 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33頁)。

- 二、本公司擬自107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969,428,914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6.9216元;本案俟股 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 日及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 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 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 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 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241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資本 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 新股或現金。

- 二、本公司擬自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提撥 新台幣(以下同)291,097,586元配發現金予股東 ,每股配發現金2.0784元。
- 三、本案併同盈餘分配案預計每股配發現金9元(即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2.0784元,盈餘配息每股 6.9216元),以配發(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 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 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 入。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 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 數計算配發現金。
- 五、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 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 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詳見本手冊第34~36頁)。

二、敬請 核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37~69頁)。

二、敬請 核議。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 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 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 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70~80頁)。

二、敬請 核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補選第六屆獨立董事1席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業經106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自106年5月17日起至109年5月16日,謹先 陳明。

二、茲因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思寬女士於108年1月10日 辭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及本公司章程 第1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辦理補選本公司1 席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 滿為止(即108年5月16日起至109年5月16日)。

三、提名期間(108年3月8日至108年3月18日止), 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本 公司董事會之提名作業業經108年4月3日第六屆 第12次董事會辦理提名並審查通過在案,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辦理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詳見本手冊第81~83頁)。

候選人 類 別	候選人 姓 名	學歷	經	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 份數額 (單位: 股)
獨立董事	王傑	政治大學財稅系	富邦金融控股 公司財理理股 好樂迪股 董事長 錢櫃企業 賢 副董事長 暨執	部資長 不限公司	康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拍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教唱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國際文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國際文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數位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0

四、敬請 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競業責任免除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 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 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責任至本屆任期為止,其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84~85頁)。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momo富邦媒(8454-TW)為台灣虛擬通路領導品牌,旗下通路包含momo購物網、摩天商城、電視購物及型錄。秉持「提供眾多物美價廉的商品及優質服務,改善人們的生活」之企業使命,及「誠信、親切、專業、創新」四大經營價值觀,並以核心業務穩健發展為基石,持續承諾為社會做出貢獻、創造價值。

107年度公司積極落實「生活大小事,都是momo的事」的願景,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07年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420.2億元,年增26.4%,稅後純益新台幣14.5億元,其中網購營收占比達84.2%,年成長率33.2%,再次創造良好的經營績效。隨著零售業加速變革,momo以實踐創新的營運模式,具遠瞻性的基礎建置,將持續擴大在產業領域市占率。

107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深耕品牌策略:

新零售時代通路界線模糊,品牌加速虛擬通路佈局,觸動通路消費升級。momo積極深化與品牌合作,以提升商品齊全度、貨量、取得獨家商品等優勢;並通過雙方資源整合,為品牌打造形象與銷量雙豐收的「品牌日」。與此同時,經由CRM技術與大數據串接,同步線上線下消費權益,品牌更透過數據了解消費者的行為及喜好,提供更符合會員需求的服務,創造多贏的價值。

二、拓展多元化生活服務:

momo在數百萬件零售商品基礎下,持續拓展各項業種服務,致力於打造多元化生活產業平台。自106年11月網路書店moBook上線,107年更跨足車市、路邊停車代收付、各式數位加值服務及保險業務送件申請;也新增第二類電信、第三方支付與物流倉儲為公司營業項目。momo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生活需求及便利體驗為目標,積極廣泛延伸觸角,讓平台上的服務覆蓋範圍更完整,以拓展虛擬通路的發展版圖。

三、積極布建新物流網絡:

新零售世代的來臨,伴隨著新物流的崛起。自106年 momo「北區自動化物流中心」宣布正式營運,象徵物流 發展新的里程碑。為優化倉儲管理與提升物流整體效能 ,讓快速到貨服務擴及全台,107年度momo積極投入短 鏈布局,今年第一季起陸續啟用內湖、三重、台中、台 南等地衛星倉;及為補足運能著手發展的自營車隊;加 上南部倉儲的建置規劃。momo將全台倉庫鏈串起來,搭 配大數據演算運用,持續提升整體服務運作效率及附加 價值

四、支付工具:

台灣電子支付生態圈日益蓬勃,流暢的虛擬支付體驗選擇也愈趨多元。momo為搶先服務利基,自106年第二季起陸續與「Apple Pay」、「LINE Pay」、「Google Pay」等支付服務合作;107年更新增「街口支付」、「HAPPY GO」合作夥伴。同時透過與支付工具彼此資源的串連整合,以提供消費者多元與優質的支付選擇,共創市場新商機。

五、持續拓展國際市場:

面對全球化的競爭,momo憑藉專業經營實力,隨著市場 脈動施展海外市場的策略布局。107年海外市場耕耘包括 「泰國TVD momo」、「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 司」;以及該公司投資的阿聯酋杜拜電視購物公司citruss TV皆穩定經營與發展,足跡橫跨中國、東南亞、中東等 地區。而隨著東南亞政局趨穩,momo也持續探詢評估合 作的機會。momo將憑藉著企業核心優勢,加上全球資源 整合,持續擴展國際市場的版圖。

展望108年,本公司將持續以「生活大小事,都是momo的事」 為經營目標,擴展消費者全方位生活需求服務,提升在零售 業市場的佔有率,來創造公司長期的價值。

附件二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林文欽 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 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 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宏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 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網路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 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7年12月31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4,465,793仟元,佔資產總額3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 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 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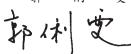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郭 俐 雯





會計師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平位 · 利日	3 11 /C
	八双重田县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2,548,377	21	\$ 2,370,11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81,474	1	-	_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10,125		_	_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10,125	_	874,075	8
		F2 (20	-		o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52,638	-	21,527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21,632	-	2,514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901,559	8	695,37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72,644	1	247,643	3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624,868	14	1,035,959	9
1410	預付款項	147,026	1	34,606	_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71,128	1	41,076	_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9,254	-	8,997	
				0,997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附註十六)	104,7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45,492	48	5,331,888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42,58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		_	53,820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1,493,130	13	1,347,13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五及三十)	4,465,793	37	4,548,616	40
1780	無形資產	97,151	1	57,2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46,533	-	19,28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67,885	1	53,51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三十及三一)	12,177	_	27,7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25,249	52	6,107,333	53
13/1/1	升加到 貝 座 恐 司	0,223,249		0,107,333	
1XXX	次 ま ぬ 却	\$ 11.970.741	100	\$ 11.439.221	100
IXXX	資產總計	5 11,9/0,/41	100	<u>\$ 11,439,221</u>	100
代 碼	<u>負</u>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114,365	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464,620	37	3,676,589	3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十)	95,199	1	6,516	_
2200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71,330	4	1,086,9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54,533	-	142,7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6	-	135,429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八)	-	-	63,046	1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附註十八)	123,675	1	_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18,486	2	169,107	1
21XX		5,543,234	46	5,280,337	46
2177	流動負債總計	3,343,234	46	3,280,337	46
	11.11.4.6.16.1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13,773	-	13,7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649	-	4,9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473	_	3,60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255,109	2	239,618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四)	200,107	_	20,163	-
		277.00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7,004	2	282,137	3
2XXX	負債總計	5,820,238	48	5,562,474	49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0,585	12	1,420,585	12
3200	資本公積	2,976,991	25	3,057,738	26
3200		2,57 0,551		3,037,730	
2210	保留盈餘	707 710	,	F70 707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6,713	6	579,7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327	2	212,3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781	8	1,269,85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40,821	16	2,061,926	18
3400	其他權益	(167,894)	(1)	(266,327)	(2)
3500	庫藏股票	-51,051	·	(397,175)	$\left(\begin{array}{c} \underline{} \\ 3 \end{array}\right)$
5500	/干 mq/44 不			()	()
3XXX	1時 14 Am +L	6 150 502	En	E 976 747	E1
SAAX	權益總計	6,150,503	52	5,876,747	51_
	A 18 No. 140 15 15 15	d 44.050.544	400	d 44 400 20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970,741</u>	100	<u>\$ 11,439,221</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41,938,107	100	\$	33,173,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九、二三及三十)		37,721,041	90		29,562,944	_ 89
5900	營業毛利		4,217,066	10		3,610,592	11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十九、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354,577	3		1,029,679	3
6200	管理費用		1,449,755	4		1,190,5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16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8,748	7		2,220,192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775	<u>-</u>		4,163	<u>-</u>
6900	營業淨利		1,423,093	3		1,394,56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32,767	-		55,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及三十)	(26,678)	-	(6,800)	-
7050	財務成本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五						
	及十四)		48,736		_	78,4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825		_	127,157	
7900	税前淨利		1,477,918	3		1,521,72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_	28,278			251,63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49,640	3		1,270,082	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四、十九、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8)	-		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84)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583)	-	(510)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6,63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0	-	(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3	-		1,3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7,18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6,646)		(18,1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02)		(54,2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9,538	3	\$	1,215,872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5		\$	9.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5		\$	9.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行



18.17 1.18
--

B1 B3 B5 C7 C15 D1 D1 D3 D3

B1 B3 B5 C15 D1 D3 D3 A3



單位:新台幣仟元

A10000 税前浄利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262,315 96,628 A20200 攤銷費用 51,836 18,6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416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8,067 - A20900 財務成本 - 1 A21200 利息收入 (26,962) (52,2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736) (78,4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92) A23900 其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590) (590) A31150 應收帳款 (32,379) 18,787 A31160 應收帳款 (32,379) 18,7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18)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 (36,40) (32,379) 724,299) A31200 存貨 (588,909) (724,299) A31210 有貨 (588,909)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100 折舊費用 262,315 96,628 A20200 攤銷費用 51,836 18,6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416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8,067 - A20900 財務成本 - 1 A21200 利息收入 (26,962) (52,2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6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失 - (692) A23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 (572) A29900 其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590) (590) A31115 應收帳款 (32,379) 18,787 A31160 應收帳款 (19,118)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200 存貨 (588,909) (724,299) A31200 存貨 (588,909) (724,299)	A10000	稅前淨利	\$	1,477,918	\$	1,521,720
A20200 攤銷費用 51,836 18,6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416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8,067 - A20900 財務成本 - 1 A21200 利息收入 (26,962) (52,2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736) (78,4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失 - (692) A24100 本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 (572) A29900 其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79) 18,787 A31115 應收帳款 (32,379) 18,787 A31160 應收帳款 (19,118)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 (35,017) (31200) 存貨 (588,909) (724,299) A31200 存貨 (588,909) (724,299) (312,40) (22,457) (24,57) A3190 持退向<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416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8,067 - A20900 財務成本 - 1 A21200 利息收入 (26,962) (52,2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積益份額 (48,736) (78,4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失 - (6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 (572) A29900 其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590) (59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79) 18,787 A31160 應收帳款 (19,118)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200 存貨 (588,909) (724,299) A31230 預付款項 (112,420) 12,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 (2,457) A32125 合約負債 (4,394)	A20100	折舊費用		262,315		96,62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8,067 - A20900 財務成本 - 1 A21200 利息收入 (26,962) (52,2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736) (78,4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 (572) A29900 其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稅期提受額損益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79) 18,787 A31115 應收帳款 (32,379) 18,787 A31160 應收帳款 (19,118)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200 存貨 (588,909) (724,299) A31230 預付款項 (112,420) 12,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 (2,457) A32125 合約負債 (4,394) - A32126 應付帳款 81,5963 </td <td>A20200</td> <td>攤銷費用</td> <td></td> <td>51,836</td> <td></td> <td>18,657</td>	A20200	攤銷費用		51,836		18,6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416		-
産之浄損失 28,067 - A20900 財務成本 - 1 A21200 利息收入 (26,962) (52,2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48,736) (78,4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A23500 金融資産減損損失 - 6,1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 (572) A29900 其 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及負債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産 736,265 - A31150 應收帳款 (32,379) 18,787 A31160 應收帳款 (19,118)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200 存 貨 (588,909) (724,299) A31230 預付款項 (112,420) (12,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産 (257) (2,457) A31990 待退回産品權利 (8,990) - A3125 合約負債 64,394 - A32150 應付帳款 (8,969 A32160 應付帳款 (155,364) 1,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364) 1,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4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 (155,43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94
A20900 財務成本 - 1 A21200 利息收入 (26,962) (52,2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A21200 利息收入 (26,962) (52,2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48,736) (78,4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2) A29900 其他 (590) (572) A29900 其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590) (590) A31115 應收帳款 (32,379) 18,787 A31160 應收帳款 (19,118)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200 存貨 (588,909) (724,299) A31230 預付款項 (112,420) (12,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 (2,457) A32125 合約負債 64,394 - A32150 應付帳款 815,963 869,369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88,683 1,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88,683 1,3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 (155,364) 155,434<		產之淨損失		28,06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48,736) (78,4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 (572) A29900 其 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36,265 - A31150 應收帳款 (32,379) 18,787 A31160 應收帳款 (19,118)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3,891 (35,017) A31200 存 貨 (588,909) (724,299) A31230 預付款項 (112,420) (12,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 (2,457)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8,990) - A32125 合約負債 64,394 - A32150 應付帳款 815,963 869,369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88,683 1,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364) 155,4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 場內200 (155,364)	A20900	財務成本		-		1
企業損益份額 (48,736) (78,4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 (572) A29900 其 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590) (59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265 - A31150 應收帳款 (32,379) 18,78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9,118)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3,891 (35,017) A31200 存貨 (588,909) (724,299) A31230 預付款項 (112,420) (12,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 (2,457)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8,990) - A32150 應付帳款 815,963 869,369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88,683 1,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364) 155,4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 (88,202)	A21200		(26,962)	(52,2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 (572) A29900 其 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15 應收帳款 (32,379) 18,787 A31150 應收帳款 (19,118) 1,003 A31160 應收帳款 (209,142) (203,0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91) (35,017) A31200 存貨 (588,909) (724,299) A31230 預付款項 (112,420) (12,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 (2,457)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8,990) - A32125 合約負債 64,394 - A32150 應付帳款 815,963 869,369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88,683 1,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364) 155,4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 (88,202) 62,6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 (572) A29900 其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2,379) 18,787 A31115 應收帳款 (32,379) 18,78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9,118)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3,891 (35,017) A31200 存貨 (588,909) (724,299) A31230 預付款項 (112,420) (12,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 (2,457)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8,990) - A32125 合約負債 64,394 - A32150 應付帳款 815,963 869,369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88,683 1,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364) 155,4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88,202) 62,651		企業損益份額	(48,736)	(78,4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71 (572) A29900 其他 (590)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2,379) 18,787 A31115 應收帳款 (32,379) 18,787 A31160 應收帳款 (19,118) 1,0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142) (203,0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 (588,909) (724,299) A31200 存貨 (588,909) (724,299) A31230 預付款項 (112,420) (12,2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 (2,457)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8,990) - A32125 合約負債 64,394 - A32150 應付帳款 815,963 869,369 A32160 應付帳款 815,963 869,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364) 155,4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 (88,202) 62,651				-	(692)
A29900其他(590)(590)A30000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A31115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736,265-A31150應收帳款(32,379)18,787A31160應收帳款一關係人(19,118)1,003A31180其他應收款(209,142)(203,069)A31190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43,891(35,017)A31200存貨(588,909)(724,299)A31230預付款項(112,420)(12,285)A31240其他流動資產(257)(2,457)A31990待退回產品權利(8,990)-A32125合約負債64,394-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88,202)62,6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0
A30000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736,265-A31150應收帳款(32,379)18,787A31160應收帳款一關係人(19,118)1,003A31180其他應收款(209,142)(203,069)A31190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43,891(35,017)A31200存貨(588,909)(724,299)A31230預付款項(112,420)(12,285)A31240其他流動資產(257)(2,457)A31990待退回產品權利(8,990)-A32125合約負債64,394-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88,202)62,651					(572)
A31115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736,265-A31150應收帳款(32,379)18,787A31160應收帳款 (19,118)1,003A31180其他應收款(209,142)(203,069)A31190其他應收款 (43,891)(35,017)A31200存貨(588,909)(724,299)A31230預付款項(112,420)(12,285)A31240其他流動資產(257)(2,457)A31990待退回產品權利(8,990)-A32125合約負債64,394-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 -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 (88,202)62,651	A29900	其 他	(590)	(590)
金融資産736,265-A31150應收帳款(32,379)18,787A31160應收帳款一關係人(19,118)1,003A31180其他應收款(209,142)(203,069)A31190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43,891(35,017)A31200存貨(588,909)(724,299)A31230預付款項(112,420)(12,285)A31240其他流動資產(257)(2,457)A31990待退回產品權利(8,990)-A32125合約負債64,394-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88,202)62,6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50應收帳款(32,379)18,787A31160應收帳款一關係人(19,118)1,003A31180其他應收款(209,142)(203,069)A31190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43,891(35,017)A31200存貨(588,909)(724,299)A31230預付款項(112,420)(12,285)A31240其他流動資產(257)(2,457)A31990待退回產品權利(8,990)-A32125合約負債64,394-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88,202)62,651	A31115					
A31160應收帳款—關係人(19,118)1,003A31180其他應收款(209,142)(203,069)A31190其他應收款—關係人43,891(35,017)A31200存貨(588,909)(724,299)A31230預付款項(112,420)(12,285)A31240其他流動資產(257)(2,457)A31990待退回產品權利(8,990)-A32125合約負債64,394-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關係人(88,202)62,651						-
A31180其他應收款(209,142)(203,069)A31190其他應收款—關係人43,891(35,017)A31200存貨(588,909)(724,299)A31230預付款項(112,420)(12,285)A31240其他流動資產(257)(2,457)A31990待退回產品權利(8,990)-A32125合約負債64,394-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關係人(88,202)62,651			(,		
A31190其他應收款—關係人43,891(35,017)A31200存貨(588,909)(724,299)A31230預付款項(112,420)(12,285)A31240其他流動資產(257)(2,457)A31990待退回產品權利(8,990)-A32125合約負債64,394-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關係人(88,202)62,651			(. ,		,
A31200存貨(588,909)(724,299)A31230預付款項(112,420)(12,285)A31240其他流動資產(257)(2,457)A31990待退回產品權利(8,990)-A32125合約負債64,394-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88,202)62,651			(. ,	(. ,
A31230預付款項(112,420)(12,285)A31240其他流動資產(257)(2,457)A31990待退回產品權利(8,990)-A32125合約負債64,394-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88,202)62,651					(,
A31240其他流動資產(257)(2,457)A31990待退回產品權利(8,990)-A32125合約負債64,394-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88,202)62,651			(. ,	(. ,
A31990待退回產品權利(8,990)-A32125合約負債64,394-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88,202)62,651			(,	(,
A32125合約負債64,394-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一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88,202)62,651			(,	(2,457)
A32150應付帳款815,963869,369A32160應付帳款—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關係人(88,202)62,651			(. ,		-
A32160應付帳款—關係人88,6831,349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關係人(88,202)62,651						-
A32180其他應付款(155,364)155,434A32190其他應付款—關係人(88,202)62,6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202) 62,651						
(, -)			(,		
A32200 退款負債 6,121 -			(,		62,651
	A32200	退款負債		6,1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	\$ 3,3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04	(18,9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2)	(1,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3,803	1,626,5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0	5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957)	(233,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5,486	1,393,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0,6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42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31,0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989)	(1,315,3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55)	(4,1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652)	(34,67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055)	(30,0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579	871,9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159	51,8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415	29,6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244)	(329,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892	44,8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401)	(42,4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nderline{1,120,468})$	(<u>1,120,4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977)	(1,118,0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8,265	(54,0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0,112	2,424,1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8,377	<u>\$ 2,370,11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網路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並於正確時點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 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成長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4,477,3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
- 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 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C IIIOIIIR			平12 ・利	百市八九
	八沙古田	107年12月31日	1	106年12月31日	<u> </u>
代 碼	1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二)	\$ 2,924,449	24	\$ 2,701,07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81,474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12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	-	874,07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53,867	-	24,480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二)	10,699	-	5,729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十一)	903,461	8	703,00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65,408	1	233,098	2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627,218	13	1,036,560	9
1410	預付款項	161,642	1	34,022	_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三二及三三)	110,816	1	52,9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4,323	_	18,846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附註十七)	104,767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68,249	50	5,683,832	48
117.01	(1) 美 是 (1)	0/100/21/		0,000,00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42,580	_	_	_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	-	_	53,820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五)	1,272,124	11	1,300,57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六及三二)	4,477,398	37	4,565,326	39
1805	商譽(附註二八)	26,664	-	4,505,52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01,733	1	63,356	1
1840		46,574	1	19,292	1
1920	延延門付稅員歷(附註二八)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72,652	1	57,539	1
1920		18,578	1	34,153	1
15XX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三、三二及三三)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58,303	50	6,094,062	52
13/1/1	升·加.到 貝 /生 ※2 可	0,030,303		0,074,002	
1XXX	資產總計	\$ 12,226,552	100	\$ 11,777,894	100
1,000	9(25, 170 0)	<u> </u>	100	<u> </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4 -7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	_	\$ 62,318	1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附註二十)	114,417	1	- 02,01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4,474,923	37	3,688,973	3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二)	94,603	1	6,5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78,025	4	1,112,22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56,161	-	142,504	í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15		136,947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	4,710	_	63,050	1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十)	123,675	1	03,0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26,275	4	431,37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72,994	48	5,643,907	48
21/1/1	/ 11. 對 貝 與 總 司	3,772,994	40	3,043,907	4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13,773	_	13,773	_
2570	. 透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649		4,976	
2640	※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二一)	2,473	_	3,60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259,559	2	244,1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1,454	2	266,474	2
23/1/1	升加助 果 摄 獨 可	201,404		200,474	
2XXX	負債總計	6,054,448	_50	5,910,381	_50
2,000	犬 [月 900 円]	0,004,440		5,710,3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0,585	11	1,420,585	12
3200	資本公積	2,976,991	24	3,057,738	26
0200	保留盈餘	2/3/ 0/331		5,057,7.5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6,713	6	579,7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327	2	212,3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781	8	1,269,85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40,821	16	2,061,926	18
3400	其他權益	(167,894)	$(\frac{1}{1})$	(266,327)	(2)
3500	庫藏股票	(107,074)	(/	(397,175)	$\begin{pmatrix} -2 \\ 4 \end{pmatrix}$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503	50	5,876,747	50
02.00	√ 1 1/2 → 1/2 mm 1/2 × 1	0,100,000		5,010,11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21,601		(9,234)	-
30/1/1	7) 34 PI PE (1) 10	21,001		(
3XXX	權益總計	6,172,104	_50	5,867,513	_50
	the second of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2,226,552</u>	100	<u>\$ 11,777,894</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公 妨于	11-4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in the state of th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二)	\$	42,017,012	100	\$	33,238,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一、二五及三二)		37,756,772	90		29,591,202	89
5900	營業毛利		4,260,240	10	_	3,647,345	11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二一、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1,006	3		1,050,021	3
6200	管理費用		1,467,031	4		1,212,42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_	4,501		_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2,538	7		2,262,449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_	14,716			4,167	
6900	營業淨利		1,422,418	3	_	1,389,06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36,574	-		56,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及三二)	(27,088)	-	(4,3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2,745)	-	(3,3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五及十五)		50,453			82,2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94			131,237	1
7900	稅前淨利		1,479,612	3		1,520,30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_	34,937			257,66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_	1,444,675	3	_	1,262,632	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二一、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8)	-		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29,384)	-		-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83)	-	(510)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6,63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0	-	(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76)	-	(9,6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7,1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84)		(7,2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899)		(54,25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4,776	3	\$	1,208,379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9,640	3	\$	1,270,08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965</u>)		(7,450)	
		<u>\$</u>	1,444,675	3	\$	1,262,632	4
8700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9,538	3	\$	1,215,87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762)		(7,493)	
	毎股盈餘(附註二七)	\$	1,394,776	3	\$	1,208,379	4
9750	基本毎股盈餘	\$	10.35		\$	9.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5		\$	9.07	
7030	7甲7十 号/人业 际	Ψ	10.00		Ψ	7.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屋位:努合壽 等 千元	権 益 總 額 \$ 5,779,602	. 1,002,623)	(117,845)	1,262,632	(54,253)	1,208,379	5,867,513		5,867,513	. 1,088,885)	17,672	(31,583)	1,444,675	(49,899)	1,394,776		2,316	10,295	\$ 6,172,104
(3)	非 控 制 權 益 (\$ 1,741)		•	(7,450)	(43_)	(7,493)	(9,234)		(9,234)		•	•	(4,965)	203	(4,762)		25,302	10,295	\$ 21,601
*31	總 \$ 5,781,343	1,002,623)	(117,845)	1,270,082	(54,210_)	1,215,872	5,876,747		5,876,747	1,088,885)	17,672	(31,583)	1,449,640	(50,102)	1,399,538		(22,986)		\$ 6,150,503
98. 1	庫 藏 股 票 (\$ 397,175)		•	•			397,175)	*	(397,175)		•	•	٠			397,175			9
類 铁嘴 社會	實現(損) 8 174,416		•		(42,988)	(42,988)	(217,404)	217,404		1 1 1	•	•	٠				•		\$
	實現(損)益	1 1 1	1	•				(69,390)	(69,390)	1 1 1	٠	٠	1	36,018)	(36,018)	•			(\$ 105,408)
11 11 11 11 11 11 11 1	+ 歴 (1 1 1	٠	٠	10,997)	10,997)	48,923)		48,923)		٠	٠	٠	13,563)	13,563)				\$ 62,486)
		(118,179) (60,984) (1,002,623)	•	1,270,082	225) (1,269,857	1,269,857	(148,014)	1,121,843	126,986) 53,985) (1,088,885)	4,380	•	1,449,640	521) (1,449,119	337,705)			\$ 967,781
	事別盈餘公積 \$ 151,358	- 60,984	,	•		'	212,342	*	212,342	53,985	,	•	•				•		\$ 266,327
中日	定盈餘公積 5 461,548	118,179	•	•			579,727		579,727	126,986	•	•	٠						\$ 706,713
& **	資本公積 \$ 3,175,583		(117,845)	٠			3,057,738		3,057,738		13,292	(31,583)	٠			39,470)	(22,986)		\$ 2,976,991
	普通股股本 \$ 1,420,585	1 1 1	•	•			1,420,585		1,420,585		•	٠	•			(20,000)			\$ 1,400,585
	106 年1 月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治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12月3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7 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6 年度盈餘治績 法定盈餘公績 特別盈餘公績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7 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

B1 B3 B5 C15 D1 D2 A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79,612	\$	1,520,3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168		106,100
A20200	攤銷費用		53,414		20,2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501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8,067		-
A20900	財務成本		2,745		3,353
A21200	利息收入	(29,114)	(54,0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50,453)	(82,2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一淨額		-	(2,5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4	(511)
A29900	其 他	(589)	(5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				
	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36,265		-
A31150	應收帳款	(30,361)		19,40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970)	(7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3,130)	(209,6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6,586	(36,676)
A31200	存货	(589,103)	(724,290)
A31230	預付款項	(126,764)	(7,3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14	(2,900)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8,990)		-
A32125	合約負債		64,442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3,150		870,6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087		1,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7,933)	\$ 149,1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343)	61,999
A32200	退款負債	6,121	-
A32210	預收款項	-	3,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95)	8,7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2)	(1,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8,319	1,648,6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0	5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93,331</u>)	(241,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5,628	1,407,9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0,6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7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92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1,0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989)	(1,306,3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73)	(4,2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6	2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760)	(34,7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4,034)	(34,2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579	871,9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022	53,6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783	19,5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3,882</u>)	(<u>330,976</u>)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5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0 F20)	251
C00200 C01700	短期借款減少	(70,528)	-
	償還長期借款 5.2 保	(2,042)	46 7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942	46,72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401)	(44,0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0,468)	(1,120,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875)	(\$ 3,25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16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1,178,056)	(_1,120,7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1)	(5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3,379	(44,2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1,070	2,745,3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4,449	\$ 2,701,070

董事長:

巠理人: ▶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富邦媒體科養服務 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且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96
減: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数	 148,	013,9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飽	涂	(148,	011,880)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資影響數	4,	380,02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重	助數		520,519
減:註銷庫藏股影響數	数	337,	704,956
加:107年度稅後純益	ž Ž	1,449,	639,7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和	責(10%)	96,	778,24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和	責	 98,	432,5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969,	436,718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	金(@\$6.9216)	 969,	428,9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8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十一條之	<u> </u>		(新增訂))		配合公	司法
本公司依么	公司法收	買之庫藏股				修訂第	167-1
,轉讓之對	封象得包2	括符合董事				· 167	'-2 及
會或其授材	權之人所	訂條件之控				267 條	文 ,
制或從屬了	公司員工	0				擴大員	工獎
本公司員二	工認股權?	憑證發給對				酬工具	給付
象,得包括	舌符合董	事會或其授				對象,	故增
權之人所言	钉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				訂之。	
公司員工	0						
本公司發行	<u> 行新股時</u>	, 承購股份					
之員工得色	包括符合	董事會或其					
授權之人戶	听訂條件:	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二	<u>L °</u>						
本公司發行	行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之對象得色	包括符合	董事會或其					
授權之人戶	听訂條件:	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二	<u>L °</u>						
第廿六條	•		第廿六條	:		調整董	事報
本公司董事	事(含獨:	立董事)之	全體董事	执行本公司	同業務時得	酬給付	依據
報酬,授村	權董事會?	參酌其對公	酌支車馬	費及報酬。	。其 <u>報酬總</u>	,將不	另授
司營運參兵	與程度及	貢獻價值,	額授權董	事會參酌區	同業通常水	權董事	會議
依同業通信	常水準支統	給議定之,	準議定分配	記之。如公	公司有獲利	定報酬	總額
並得給付	目當之交達	通費或其他	時,另依多	第三十一個	条之規定分	0	
津貼。如久	公司有獲力	利時,另依	配董事之西	州勞。			
第三十一個	条之規定	分配董事之	(以下略))			
酬勞。							
(以下略))						

修訂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卅一條:	第卅一條:	配合公司法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	修訂第235-1
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	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	- ' '
勞:	券:	員工酬勞給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三	一、董事酬券以百分之○・三	付對象,故
為上限。	為上限。	增訂之。
二、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	二、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	
為員工酬勞。	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先保留彌補數額。	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	
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七條	第卅七條	增列修訂次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	數及日期。
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十九日訂定。	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	
月十日。	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三十日。	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五月十七日。	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十月五日。	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	
年一月三十日。	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十一月十七日。	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八月十九日。	年八月十九日。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八次修言	「於中華	民國一〇一	第八次修訂	於中華	民國一○一		
年六月五日			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言	「於中華	民國一〇二	第九次修訂	於中華	民國一〇二		
年十一月十	九日		年十一月十	九日			
第十次修言	「於中華	民國一〇三	第十次修訂	於中華	民國一○三		
年二月十四	日		年二月十四	日			
第十一次修	新於中	華民國一○	第十一次修	訂於中	華民國一○		
三年五月十	四日		三年五月十	四日			
第十二次修	新於中	華民國一○	第十二次修	訂於中	華民國一○		
四年五月プ	日		四年五月六	日			
第十三次修	· 訂於中	華民國一○	第十三次修	訂於中	華民國一○		
五年四月二	-十日		五年四月二	.十日			
第十四次修	· 訂於中	華民國一○	第十四次修	訂於中	華民國一○		
六年五月十	七日		六年五月十	七日			
第十五次修	· 訂於中	華民國一○	第十五次修	訂於中	華民國一○		
七年九月も	: 日		七年九月七	: 日			
第十六次修	訂於中	華民國一○					
八年五月十	六日						

附件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適用	國際財
本處理程序	所稱資產	產之適用範	本處理程序	序所稱資	產之適用範	務報導準	則第十
圍如下:			圍如下:			六號租賃	公報規
一、股票、	公債、公	公司債、金	一、股票、	、公債、	公司債、金	定,擴大	使用權
融債券	、表彰基	基金之有價	融債券	ś、表彰	基金之有價	資產範圍],並將
證券、	存託憑言	登、認購(證券、	·存託憑	證、認購(現行第二	-款土地
售)權	謹證、受益	益證券及資	售)相	菫證、受	益證券及資	使用權移	8至第五
產基礎	證券等持	投資 。	產基礎	楚證券等	投資。	款規範。	
二、不動產	(含土)	也、房屋及	二、不動產	産(含土	地、房屋及		
建築、	投資性ス	下動產)及	建築、	·投資性	不動產~土		
設備。			地使用	權)及	設備。		
三、會員證	٠ -		三、會員證	学 。			
四、專利權	** 著作村	雚、商標權	四、專利權	菫、著作	權、商標權		
、特許	-權等無刑	5資產。	、特許	午權等無	形資產。		
五、使用權	資產。						
<u>六</u> 、金融機	養構之債 材	雚(含應收	五、金融格	幾構之債	權(含應收		
款項、	買匯貼現	見及放款、	款項、	買匯貼	現及放款、		
催收款	(項)。		催收素	炊項)。			
<u>七</u> 、衍生性	商品。		<u>六</u> 、衍生性	生商品。			
<u>八</u> 、依法律	合併、分	分割、收購	<u>七</u> 、依法律	津合併、	分割、收購		
或股份	受讓而耳	仅得或處分	或股份	分受讓而	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	•		之資產	•			
<u>九</u> 、其他重	要資產。		<u>八</u> 、其他重	重要資產	0		
第四條			第四條			一、配合	國際財
本處理程序	用詞定義	퉟如下:	本處理程序	序用詞定	義如下:	務報	设 導準則
一、衍生性	上商品: 扫	旨其價值由	一、衍生的	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	第九	號金融
特定利]率、金融	融工具價格	資產、	利率、	匯率、 指數	工具	之定義
<u>、商品</u>	價格、[匯率、 <u>價格</u>	或其化	也利益等	商品所衍生	,修	正第一

	修	訂				訂		 前	訪	}	明
					± 11n +r						
			信用評等或					權契約			本處理
			其他變數所					保證金			衍生性
			約、選擇權					及上述		-	之範圍
			約、槓桿保	·				合式契			酌作文
			換契約, <u>上</u>				と遠期				正。
			,或嵌入衍				_	約契約			司法一
			.合式契約或	`	售後服	と務ま	2.约、	長期租	,	百零	七年八
	<u>結構型商</u>	5品等	<u>。</u> 所稱之遠	賃	契約及	長其	月進(銀	的貨合		月一	日發布
	期契約,	不含	保險契約、	約	0					之修	正條文
	履約契約	勺、售	後服務契約							,已	於一百
	、長期和	且賃契	約及長期進							零七	年十一
	(銷)貨契	2.約。								月一	日施行
二、	·依法律台	〉併、	分割、收購	二、依	法律合	併、	分割	、收購		,爰	配合其
	或股份受	を譲而	取得或處分	或	股份受	讓用	 	或處分	,	條次	修正,
	之資產:	指依	.企業併購法	之	資產:	指位	文企業/	併購法	;	將第	二款援
	、金融控	空股公	司法、金融	•	金融控	股ク	引法	、金融		引之	「第一
	機構合併	并法或	其他法律進	機	構合併	法或	支其他	法律進		百五	十六條
	行合併、	分割	或收購而取	行	合併、	分害	可或收	購而取		第八	項」修
	得或處分	入之資	產,或依公	得	或處分	之資	產,或	依公司		正為	「第一
	司法第一	百五-	十六條 <u>之三</u> 規	法	第一百	五十	六條 <mark>第</mark>	八項規		百五	十六條
	定發行新	股受記	襄他公司股份	定	簽行新	股受	讓他公	司股份		之三	° لـ
	(以下簡	稱股份	分受讓)者。	(.	以下簡	稱股	份受讓	.) 者。			
三、	、關係人、	子公	司:應依證	三、關	係人、	子位	3司:	應依證			
	券發行人	、財務	報告編製準	券	發行人	財務	务報告:	編製準			
	則規定認	忍定之	•	則	規定認	足さ	之。 四	、專業			
四、	• 專業估價	貢者:	指不動產估	估	價者:	指不	「動産	估價師			
	價師或其	! 他依	.法律得從事	或	其他依	法往	津得從	事不動			
	不動產、	設備作	古價業務者。	產	、設備	估價	貝業務:	者。			
五、	• 事實發生	5日:	指交易簽約	五、事	實發生	日:	指交	易簽約			
	日、付款	欠日、	委託成交日	日	、付款	日、	委託	成交日			
	、過戶E]、董	事會決議日	•	過戶日	、直	董事會.	決議日			
	或其他足	と資確	定交易對象	或	其他足	資品	崔定交	易對象			
	及交易金	含額之	日等日期孰	及	交易金	額之	乙日等	日期孰			

修	訂			修	訂	ſ	前	說	明
	但屬需:	經主管機關		前者	。但屬	需經	主管機關		
核准之	2投資者	,以上開日		核准-	之投資	者,	以上開日		
期或持	接獲主管:	機關核准之		期或	接獲主	管機	關核准之		
日孰育	前者為準	0		日孰万	前者為	準。			
六、大陸均	也區投資	:指依經濟	六、	大陸	也區投	資:	指依經濟		
部投資	資審議委	員會在大陸		部投	資審議	委員	會在大陸		
地區從	企事投資	或技術合作		地區往	发事投	資或	技術合作		
許可熟	· 法規定	從事之大陸		許可	辦法規	足從	事之大陸		
投資。	1			投資	0				
第五條			第五	條				明確外	部專家責
本公司取得	引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	本公	司取	导之估	價報	告或會計	任,新	增第二項
師、律師或	支證券承	銷商之意見	師、	律師:	或證券	承銷	商之意見	,明定	本處理程
書,該專業	《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	書,	該專	業估價	者及	其估價人	序相關-	專家出具
		或證券承銷					證券承銷	估價報	告或意見
商應符合了		 '	商與	交易當	等人	不得為	關係人。		估、查核
		法、公司法						及聲明	事項。
		<u> </u>							
		商業會計法							
	_	背信、侵占							
		因業務上犯							
		年以上有期							
		定。但執行							
		滿或赦免後							
		<u>不在此限。</u> 不得為關係							
	• •	<u> </u>							
-		二家以上專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或估價人員							
		人或有實質							
關係人	之情形	0							
前項人員方	。 公出具估 ²	價報告或意							
見書時,歷	基依下列	事項辦理: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 1	明
— 、	承接案件	前,原	医審慎評估						
	自身專業	能力、	實務經驗						
	及獨立性	0							
二、	查核案件	時,原	悉妥善規劃						
	及執行適	當作業	 禁流程,以						
	形成結論	並據以	人出具報告						
	或意見書	;並制	身所執行程						
	序、蒐集	資料及	及結論,詳						
	實登載於	案件エ	-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	用之貧	資料來源、						
	參數及資	訊等	應逐項評						
	估其完整	性、』	E確性及合						
	理性,以	做為出	1具估價報						
	告或意見	書之基	礎。						
四、	聲明事項	,應包	2括相關人						
	員具備專	業性具	具獨立性、						
	已評估所	使用さ	こ資訊為合						
	理與正確	及遵律	 相關法令						
	等事項。								
第七	:條			第七條			一、西	记合通	角用國
本處	理程序記	載事項	如下:	本處理程	序 應記載-	下列事項,	ß	於財務	务報導
				並應依所	定處理程戶	字辨理:	<u> </u>	基則第	十六
一、	資產範圍	:參見	L本處理程	一、資產	範圍:參見	見本處理程	3	虎租賃	长公報
	序第三條	0		序第	三條。		夫	見定,	爰修
二、	評估程序			二、評估	程序:		ī	E第一	-項第
	(一)有價	證券之	取得或處分	(-)	有價證券之	取得或處分	3	5款,	將非
	1. 評	估:原	基由財會單		1.評估://	應由財會單			使用
			享業考量其		位依其	專業考量其	2	こ不動	为產使
	每	股淨值	直、獲利能		每股淨值	直、獲利能	月	月權資	資產納
			交發展及市			來發展及市]所定
	•		評估其合		場行情	,評估其合			足序規
		性。			理性。			_	V額計
	2. 價	格決定	[方式:	,	2. 價格決定	定方式:		争。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1)取得或。	處分已於		(1)取行	导或處分已於	二、考	量公司實
	集中交	易市場或		集口	中交易市場或	務	運作,爰
	證券商品	營業處所		證券	券商營業處所	修	正第一項
	買賣之	有價證券		買賣	賣之有價證券	第	三款,放
	,依當E	時之掛牌		,有	衣當時之掛牌	寬	單一交易
	或市場作	價格決定		或下	市場價格決定	金	額標準,
	之。			之。	0	並	明確貨幣
(2	?)取得或。	處分非於		(2)取行	导或處分非於	型	基金範圍
	集中交	易市場或		集中	中交易市場或	0	
	證券商	營業處所		證券	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	有價證券		買賣	賣之有價證券		
	,應參	考標的公		,原	應參考標的公		
	司最近其	期依規定		司革	最近期依規定		
	編製經	會計師查		編集	製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	或核閱之		核贫	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	表。		財務	务報表。		
(3	引)取得或原	處分非於		(3)取行	导或處分非於		
	集中交	易市場或		集口	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品	營業處所		證券	券商營業處所		
		賃券 ,應		買賣	賣之債券,應		
	參考當E	時市場利		參表	考當時市場利		
		券票面利		•	、債券票面利		
	率及债务	務人債信		率及	及債務人債信		
	後議定				義定之。		
(二)不動		- / ,			其他固定資		
	.取得或處			產之取得			
1. 評	估:應日	由申請部		•	應由申請部		
	人員簽幸			• • • • • • • • • • • • • • • • • • • •	簽報送交相		
	部門,部	, , ,],評估其必		
	性或合理	_			.合理性。		
	格決定方		•		定方式:		
(1)取得或	-			旱或處分不動		
	產,應	參考公告		產	,應參考公告		

修訂後	修訂前	說 明
現值、評定價值	現值、評定價值	
、鄰近不動產實	、鄰近不動產實	
際交易價格或專	際交易價格或專	
業鑑價機構出具	業鑑價機構出具	
之鑑價報告等。	之鑑價報告等。	
(2)取得或處分其他	(2)取得或處分其他	
固定資產,應以	固定資產,應以	
比價、議價或招	比價、議價或招	
標等方式擇一為	標等方式擇一為	
之。	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	
取得或處分	取得或處分	
1. 評估: 應由申請部	1. 評估:應由申請部	
門人員簽報送交相	門人員簽報送交相	
關部門,評估其必	關部門,評估其必	
要性或合理性。	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	2. 價格決定方式:應	
參考當時市場行情	參考當時市場行情	
, 並考量資產本身	, 並考量資產本身	
未來可回收淨收益	未來可回收淨收益	
之折現值。	之折現值。	
(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	(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	
處理程序第三節。	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參見本處理程序第	: 參見本處理程序第	
四節。	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	
購及股份受讓:參見	購及股份受讓:參見	
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除下列情形外,	產,除下列情形外,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	凡符合應么	公告申報標		凡符合應	公告申報標		
3	準事項者は	勻需經董事		準事項者:	均需經董事		
,	會議決:			會議決:			
]	1. 單一交	易金額 <u>未達</u>		1. 單一交	易金額 未逾		
	應公告	申報標準者		新台幣.	三億元者,		
	,授權	董事長先行		授權董	事長先行核		
	核定後礼	補提董事會		定後補	提董事會追		
	追認。			認。			
6	2. 取得或原	處分資產之		2. 取得或	處分資產之		
	目的係為	為短期資金		目的係。	為短期資金		
	調撥者	(含買賣短		調撥者	(含買賣短		
	期票券	、 附買回\		期票券	、 附買回\		
	賣回條何	牛之債券、		賣回條	件之债券、		
	債券型	基金、 <u>國內</u>		債券型:	基金、貨幣		
	證券投資	資信託事業		型基金。	及具保本性		
	發行之	貨幣型基金		質之結	構性/連動		
),授權	皇董事長核		性定存	等),授權		
	定。			董事長村	核定。		
6	3. 從事行生	生性商品交		3. 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		
	易之授权	灌額度及層		易之授	權額度及層		
	級之訂立	立經由董事		級之訂.	立經由董事		
	會核准律	发生效 。		會核准律	後生效。		
(二):	執行單位	:	(=)執行單位	:		
]	1. 長短期	有價證券投		1. 長短期	有價證券投		
	資:財育	會單位。		資:財金	會單位。		
6	2.不動產	、其他固定		2. 不動產	、其他固定		
	資產、 <u>1</u>	吏用權資產		資產、	會員證及無		
	、會員言	登及無形資		形資產	:使用單位		
	產:使月	用單位及管		及管理	單位。		
	理單位	0					
6	3. 從事衍生	生性商品:		3. 從事衍	生性商品:		
	財會單位	立。		財會單位	位。		
4	1. 依法律	合併、分割		4. 依法律	合併、分割		

修	訂	後	修	<u></u>	訂	前		說	明
	、收購	或股份受讓		`	收購	或股份受	を譲		
	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		र्ता	 取得	或處分之	資		
	產:專	案小組。		產	: 專	案小組。			
四、公告	申報程序	: 參見本處	四、公	告 申執	及程序	:參見本	處		
理程)	亨第三章	0	理	程序第	三章	0			
五、本公	司及各子	公司取得非	五、本	公司及	人各子	公司取得	}非		
供營業	≰使用之不	動產及其使	供	. 營業負	き 用之	不動產或	え有		
用權意	<u>資產</u> 或有價	[證券額度:	價	證券額	頁度:				
(-)	各公司購	買非營業用	(-	一)各公	>司購	買非營業	(用		
3	之不動產_	及其使用權		之不	、動産	,除以招	資		
	<u>資産</u> ,除.	以投資為專		為專	草業者	外,不得]逾		
<u>.</u>	業者外,	不得逾各公		各公	>司購	買時總貧	產		
Ť	司購買時:	總資產百分		百分	之三	+ •			
3	之三十。		(.	二)各公	>司購	買有價證	圣券		
(=)	各公司購	買有價證券		投資	爻 總	額,除以	人投		
4	投資之總額	頁,除以投資		資為	馬專業	者外,不	得		
j	為專業者外	卜,不得逾各		逾名	公司	購買時貧	產		
,	公司購買時	F資產總額。		總額	()				
(三)	各公司購	買個別有價	(.	三)各公	>司購	買個別有	「價		
ڍ	登券之限	額,除以投		證券	之限	額,除以	人投		
Ę.	資為專業:	者外,不得		資為	馬專業	者外,不	得		
ž	愈各公司	購買時股權		逾名	公司	購買時服	と權		
ž	爭值。			淨值	Ì۰				
六、本公	司對子公	司應監督其	六、本	公司對	于公	司應監督	7 其		
取得	或處分資	產情形,其	取	1.得或處	6分資	產情形,	其		
監督	與管理悉	依本公司相	監	督與管	5理悉	依本公司]相		
關規	定及各子	公司「取得	歸	規定及	各子	公司「耳	7.得		
或處	分資產處:	理程序」之	或	远处分章	資產處	理程序」	之		
規定第	辦理。		規	し定辨 理	9 .				
七、相關	人員違反	「公開發行	七、相	關人員	建反	「公開發	行		
公司」	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	公	司取得	昇或處	分資產處	建理		
準則.	」或本處:	理程序,依	準	則」或	瓦本處	理程序,	依		
公司	內部作業	規定辦理。	公	司內部	3作業	規定辦理	2 0		

			1			_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本公司之子	公司應任	衣本處理程	本公司之	子公司原	應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訂定	並執行耳	取得或處分	序規定訂	定並執行	宁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	序。		資產處理	程序。			
第八條			第八條			第一耳	頁酌作文字
本公司取得	或處分	資產依所 <u>定</u>	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	分資產依所 訂	修正。	以符法制
處理程序或	其他法征	聿規定應經	處理程序	或其他法	去律規定應經	作業。	J
董事會通過	1者,如7	有董事表示	董事會通	過者,好	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記	2錄或書	面聲明,公	異議且有	記錄或言	書面聲明,公	,	
司並應將董	事異議	資料送交審	司並應將	董事異言	義資料送交審		
計委員會,	準用第プ	六條第二項	計委員會	,準用算	第六條第二項		
規定。重大			規定。重	大之資產	產或衍生性商		
品交易,應			品交易,	應經審言	计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					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第三			用第六條第三		
項及第四項	規定。		項及第四	項規定。			
第九條			第九條			一、酉	记合適用國
本公司取得	- 或處分ス	下動產、設	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	分不動產或設	. P	於財務報導
備或其使用					關交易、自地		基則第十六
政府機關交	-				, 或取得、處		虎租賃公報
地委建,或					没備外,交易		見定,爰修
使用之設備					資本額百分之		E第一項,
		實收資本額		- '	意元以上者,		身使用權資
百分之二十					前取得專業估		全納入本條
					报告,並符合		見範。
專業估價者		古價報告,	下列規定	•			为作文字修 · ************************************
並符合下列		17四户历45	m .l+	弘 医 国名	五心四 产 两 场		E,以符法
		以限定價格			頁以限定價格 5. 性 殊 		讨作業。
		寺殊價格作			或特殊價格作 > & 老佐塘時		
		參考依據時 先提經董事			之參考依據時 應先提經董事		
		T.捉經里爭 其嗣後有交			思元捉經里尹 , 未來 交易條		
	變更時				, 未术 交勿保 亦 應比照上開		
勿床丌	久入 <u>門</u>	ઝા. <u>ાન</u> ં		文 有 了》 辨理 。	小心心然上两		
			上八	111-1		1	

	修訂	後	修	———— 訂	前	1	兌	明
二、	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十億元	二、交易	金額達新	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	請二家以上之	以上	_者,應該	青二家以上之			
	專業估價者	估價。	專業	估價者信	占價。			
三、	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有	三、專業	は借者さ	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	一,除取得資	下列]情形之-	-,除取得資			
	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	產之	估價結果	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	分資產之估價	金額	頁,或處分	分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低於	交易金額外,	結果	と均低於す	交易金額外 ,			
	應洽請會計	師依財團法人	應治	請會計的	币依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	中華	民國會言	十研究發展基			
	金會(以下	簡稱會計研究	金會) (以下館	 育稱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	發展	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	8二十號規定辦	計準	則公報第	二十號規定辨			
	理,並對差異	異原因及交易價	理,	並對差異	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	長示具體意見:	格之	允當性表	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	果與交易金額	(-))估價結果	果與交易金額			
	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		差距達多	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二	十以上。		分之二十	卜以上。			
	(二)二家以	上專業估價者	(=))二家以」	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		之估價絲	吉果差距達交			
	易金額百	百分之十以上。		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	出具報告日期	四、專業	估價者出	出具報告日期			
	與契約成立	日期不得逾三	與契	?約成立 E	日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	個月	。但如其	其適用同一期			
	公告現值且	未逾六個月者	公告	現值且未	未逾六個月者			
	, 得由原專	業估價者出具	, 得	中由原專業	業估價者出具			
	意見書。		意見	書。				
第十	-一條		第十一條	.		- \	配合	適用國
本公	司取得或處	分無形資產 <u>或</u>	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	分會員證或無		際財産	務報 導
其使	·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交易金	形資產交	易金額達	達公司實收資		準則	第十六
額達	[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	本額百分	之二十点	或新臺幣三億		號租?	賃公報
十或	(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	元以上者	广,除與政	效府機關交易		規定	,爰修
與國	1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	外,應於	事實發生	上日前洽請會		正第-	一項,

			T			T.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	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	將使	用權資
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	:意見,會	意見,會	計師並應	依會計研究	產納	八本條
計師並應依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	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	規範	•
會所發布之	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	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	辨理。	二、酌作	文字修
十號規定辦	辞理。					正,	以符法
						制作	業。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2 —		條次和援	引條次
前三條交易	金額之計	·算,應依	前三條交	易金額之	上計算,應依	變更。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規	定辨理,	第三十條	第二項規	定辨理,且		
且所稱一年	内係以本	次交易事	所稱一年	内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		
實發生日為	基準,往	前追溯推	發生日為	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		
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	規定取得	一年,已	依本準則	規定取得專		
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	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		
會計師意見	一部分免再	計入。	計師意見	部分免再	計入。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	. °
本公司經法	院拍賣程	序取得或	本公司經	法院拍賣	程序取得或		
處分資產者	广,得以法	院所出具	處分資產	者,得以	法院所出具		
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	報告或會	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計師意見	٥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條次和援	引條次
本公司與關	係人取得	或處分資	本公司與	關係人取	得或处分資	變更。	
產,除應依	前節及本	節規定辨	產,除應	依前節及	本節規定辨		
理相關決議	程序及評	估交易條	理相關決	議程序及	評估交易條		
件合理性等	事項外,	交易金額	件合理性	等事項外	,交易金額		
達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	達公司總	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者		
,亦應依前	「節規定取	得專業估	,亦應依	前節規定	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	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		
意見。			意見。				
前項交易金		,應依第	前項交易	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		
十二條規定	辨理。		十一條之	- 規定辨	理。		
判斷交易對	十象是否為	關係人時	判斷交易	對象是否	為關係人時		
,除注意其	, ,	外,並應			式外,並應		
考慮實質關	係。		考慮實質	關係。			

修 修 後 前 說 明 訂 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 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 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 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 四項之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 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 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 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二、明定僅限國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三、考量集團公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 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 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 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 一、條次和援引 條次變更。
 - 內公債得免 除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審 計委員會承 認。
- 司彼此間, 因業務上之 整體規劃, 有統籌集體 採買或租賃 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不 動產,再分 租之可能, 且該等交易 之風險較低 , 爰放寬得 授權董事長 先行辦理, 並酌作文字 修正。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價	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	價者	出具之	估價報告	,或		
會	計師意見。		會計	師意見	0			
七、本	次交易之限	制條件及其	七、本次	交易之	限制條件	及其		
他	重要約定事	項。	他重	要約定	事項。			
前項交	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	前項交易	金額之	計算,應	依第		
三十一	條第二項規	定辦理,且	三十條第	二項規	定辦理,	且所		
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	稱一年內	係以本	次交易事	實發		
發生之	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	生之日為	基準,	往前追溯	推算		
算一年	,已以本準	則規定提交	一年,已	以本準	則規定提	交董		
董事會	通過及審計.	委員會承認	事會通過	及審計	委員會承	認部		
部分免	再計入。		分免再計	入。				
本公司	與母公司、	子公司間,	本公司與	母公司	或子公司	間,		
或直接	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	取得或處	分供營	業使用之	設備		
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	,董事會	得依第	七條第一	項		
彼此間	從事下列交	<u>易</u> ,董事會	第三款授	權董事	長在 新臺	幣三		
得依第	七條第一項	第三款授權	億元内 先	行決行	,事後再	提報		
	在未達應公		最近期之	董事會	追認。			
	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						
	事會追認:							
	得或處分供							
	備或其使用							
	得或處分供							
<u>不</u>	動產使用權	<u>資產。</u>						
第十六	條		第十五條				一、條	次變更。
本公司	向關係人取:	得不動產 <u>或</u>	本公司向	關係人	取得不動	產,	二、配	合適用國
其使用	權資產,應	按下列方法	應按下列	方法評	估交易成	本之	際	財務報導
評估交	易成本之合3	理性:	合理性:				準	則第十六
一、按	關係人交易	價格加計必	一、按關	係人交	易價格加	計必	號	租賃公報
要	資金利息及	買方依法應	要資	金利息	及買方依	法應	規	定,爰修
負	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			。所稱必			第一項至
金	利息成本,	以公司購入			,以公司	-	第	四項,將
	產年度所借				借款項之			關係人租
平	均利率為準	設算之,惟	平均	利率為	準設算之	,惟	賃	取得不動

修 後 修 前 說 明 訂 訂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 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規範。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三、考量集團公 , 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 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 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 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 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 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 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 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 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太。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 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 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 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 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 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產使用權資 產納入本條

司彼此間, 因業務上之 整體規劃, 有統籌集體 租賃不動產 , 再分租之 可能,且前 揭交易涉非 常規交易之 風險較低, 爰新增第四 項第四款, 排除該等交 易應依本條 評估交易成 本(關係人 取得不動產 交易價格或 租賃不動產 支付之價格) 合理性之 規定,另因 該等交易已 排除本條之 適用,爰亦 無須依第十 七條有關舉 證交易價格 合理性及第

			Γ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	說	明
取得不	動產。		取得	不動產	0		十八	條有關
四、本公司]與母公	司、子公司					應提	列特別
, 或 直	L接或間	接持有百分					盈餘	公積等
之百己	1發行股份	分或資本總					規定	辨理。
額之子	一公司彼」	<u>比間,取得</u>				四、	酌作	文字修
供營業	使用之	不動產使用					正,	以符法
權資產	<u> </u>						制作	業。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		- \	條次	和援引
本公司依前	前條第一 3	項及第二項	本公司依	下前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		條次	變更。
規定評估約	吉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	規定評估	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	二、	配合	廠房等
低時,應依	5第 <u>十八</u> 1	條規定辦理	低時,應	k依第 十	七 條規定辦理		不動	產租賃
。但如因下	列情形	, 並提出客	。但如因	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		之實	務運作
觀證據及取	(具不動)	產專業估價	觀證據及	取具不	動產專業估價		,放	寬向關
者與會計節	下之具體	合理性意見	者與會計	師之具	體合理性意見		係人	取得不
者,不在此	1限:		者,不在	此限:			動產	使用權
一、關係人	係取得-	素地或租地	一、關係	人係取	得素地或租地		資產	,得以
再行興	具建者,	导舉證符合	再行	與建者	, 得舉證符合		鄰近	地區一
下列條	件之一	者:	下列]條件之	一者:		年內	非關係
(一)素	地依前位	条規定之方	(-))素地依	前條規定之方		人租	賃交易
注	:評估,	房屋則按關		法評估	, 房屋則按關		作為	設算及
係	人之營建	建成本加計		係人之	營建成本加計		推估	交易價
合	理營建	利潤,其合		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		格合	理性之
言	數逾實際	祭交易價格		計數逾	實際交易價格		參考	案例,
者	个。所稱?	合理營建利		者。所:	稱合理營建利		並將	現行第
涯],應以]	最近三年度		潤,應	以最近三年度		一項	第一款
月	引係人營3	建部門之平		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			.目整併
增	曾業毛>	利率或財政		均營業	毛利率或財政		至第	二目,
音	『公布之』	最近期建設			之最近期建設		及增	訂租賃
1		低者為準。			率孰低者為準。			亦為交
ì í		房地之其他	(二)		的房地之其他			例,爰
		近地區一年			鄰近地區一年		-	第一項
		非關係人 <u>交</u>			他非關係人 成		•	款第二
<u>易</u>	<u>,</u> 案例,	其面積相近		交案例	, 其面積相近		目、	第二款

修訂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	及第二項,
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	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	以為明確。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租賃案例,經	
	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	
	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	
	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	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	
產使用權,其交易條件與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	
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	
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	
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	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追溯推算一年。	
第 <u>十八</u> 條	第十七條	一、條次變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配合適用國
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	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	際財務報導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準則第十六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號租賃公報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	規定,爰修
<u>產</u>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正第一項序

修訂後	修訂前	說 明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文、第一款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項及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第三項,將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		向關係人租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賃取得之不
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動產使用權
, 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	資產,納入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評估成本較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交易價格低
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時之應辦事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項規範。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	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	
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	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	
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二項規定辦理。	
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條次變更。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		
	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	
序:	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修	訂	後		訂		說	明
(一)征	 行生性商:	品交易之種	(-)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種		
类	镇:			類:			
Z	太 公司得往	從事本處理		本公司得	從事本處理		
	呈序第四位	条第一款所		程序第四	條第一款所		
复	定義之一+	切衍生性商		定義之一	切衍生性商		
T D	· ·			品。			
(二)約	巠營或避	僉策略 :	(=)經營或避	險策略:		
7	 	序所稱衍生		本處理程	序所稱衍生		
小	性商品之?	交易按持有		性商品之	交易按持有		
Ē	戍發行目 6	的可區分為		或發行目	的可區分為		
7,	以避險(非	交易)為目		以避險(非	丰交易)為目		
白	内及以交	易為目的。		的及以交	易為目的。		
Z	人公司從	事衍生性商		本公司從	事衍生性商		
T D	吕交易,人	應以規避風		品交易,	應以規避風		
B	负為原則	。交易對象		險為原則	。交易對象		
K	慈為與公	司有往來之		應為與公	司有往來之		
4	仓融機構	,以避免產		金融機構	,以避免產		
4	上信用風層	 。		生信用風	 验 。		
(三)村	權責劃分	:	(三)權責劃分	:		
1	. 會計單位	立:		1. 會計單/	位:		
	負責交	易之會計立		負責交	易之會計立		
		洪部位報告			供部位報告		
	及交易=	之確認,並		及交易	之確認,並		
		項單據製作			項單據製作		
		長,完成相			帳,完成相		
	關會計幸	-		關會計			
2	.財務單位			2. 財務單			
		掌握市場資			掌握市場資		
		判斷趨勢及			判斷趨勢及		
	*****	、熟悉衍生			:、熟悉衍生		
		品、規則和		•	品、規則和		
	•	,提供足夠		•	,提供足夠		
	、及	時的資訊與		、及	.時的資訊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相關單位參	考。	相關骂	單位參考。		
(2)估算公司整	是體外	(2)估算。	公司整體外		
匯及其他遊	建險部	匯及其	其他避險部		
位需求,依	樣公	位需	求,依據公		
司政策規避	全風險	司政策	策規避風險		
,鎖定收益	和成	,鎖兒	定收益和成		
本。掌握各	-項衍	本。	掌握各項衍		
生性商品部	7位交	生性产	商品部位交		
易,依市價	評估	易,作	衣市價評估		
未實現之損	益。	未實理	見之損益。		
(3)配合銀行額	度之	(3)配合針	银行額度之		
使用,詳細	計算	使用	,詳細計算		
現金流量,	以辨	現金法	流量,以辨		
理財務人員	交易	理財利	务人員交易		
後交割之工	作。	後交割	割之工作。		
(4)負責研擬及	修正	(4)負責	开擬及修正		
衍生性商品	交易	衍生物	生商品交易		
相關處理程	序,	相關原	處理程序,		
彙總公司及	子公	彙總公	公司及子公		
司定期回報	之交	司定其	胡回報之交		
易紀錄,以	八利整	易紀釒	绿,以利整		
體管理及每	月交	體管理	里及每月交		
易之公告。		易之么	公告。		
(5)上述工作之	劃分	(5)上述二	工作之劃分		
, 須依第十	九條	,須何	衣第十九條		
第二款規	定辨	第二	款規定辨		
理。		理。			
3. 稽核單位:		3. 稽核單位	<u>r</u> :		
依據內部稽核	制度	依據內部	『稽核制度		
做定期及不定	期稽	做定期及	人不定期稽		
核。		核。			
(四)績效評估要領:	(四))績效評估要	- 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	評估	會計單位應	意定期評估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ì	爭損益並?	提供外匯部	汽	4損益並	提供外匯部		
1	立評估報-	告給權責主	佔	江評估報	告給權責主		
า์	管作為管	理參考及績	管	作為管	理參考及績		
交	改評估之(依據,以調	交	饮評估之	依據,以調		
東	整及改善	避險策略。	東	这及改善	避險策略。		
(五)	交易契約約	總額:	(五)玄	尼易契約	總額:		
1	.避險性	商品交易總	1	. 避險性	商品交易總		
	額度:	以現有及未		額度:	以現有及未		
	來六個	月內預計取		來六個	月內預計取		
	得或產:	生之資產或		得或產	生之資產或		
	負債為	其上限,如		負債為	其上限,如		
	有超出	,應呈董事		有超出	, 應呈董事		
	會核准-	之。		會核准.	之。		
2	2. 交易性	商品交易總	2	. 交易性	商品交易總		
	額度:	非經董事會		額度:	非經董事會		
	核准,	不得從事交		核准,	不得從事交		
	易性商品	品交易。		易性商:	品交易。		
(六)	全部與個	別契約損失	(六)至	全部與個.	別契約損失		
_	上限金額	:	ل	上限金額	:		
1	.避險性	商品交易:	1	.避險性	商品交易:		
	損失上	限不得逾契		損失上	限不得逾契		
	約金額	之10%,適		約金額	之10%,適		
	用於個	別契約與全		用於個	別契約與全		
	部契約	,如損失超		部契約	,如損失超		
	過契約	金額之10%		過契約	金額之10%		
	,須即	刻呈報董事		, 須即	刻呈報董事		
	長,並	向董事 會 報		長,並	向董事會報		
	•	議必要之因		•	議必要之因		
	應措施			應措施			
2		商品交易:	2		商品交易:		
		易損失以不			易損失以不		
		金十萬元、			金十萬元、		
	全體部	位損失不超		全體部	位損失不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 明
過美金一百萬元,	過美金一百萬元,	
或等額之外幣損失	或等額之外幣損失	
為原則,並應以此	為原則,並應以此	
為停損點。以上如	為停損點。以上如	
有變動,須經董事	有變動,須經董事	
會核准方得變更。	會核准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	
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程序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	
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	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辦理。	定辨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	
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	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	
定辦理。	定辦理。	
第 <u>二十</u> 條	第十九條	一、條次變更。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第四款酌作
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文字修正。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考量:	(一)信用風險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	
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	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	
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	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	
構,並能提供專業資	構,並能提供專業資	
訊者為原則。	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	
商品,因利率、匯率	商品,因利率、匯率	
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	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	
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應隨時加以控管。	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	
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	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	

修			修	 訂	前	說	 明
-			19	-	•	<i>ال</i> ه	-71
		訊及交易能 在任何市場			訊及交易能		
	U,业能1 進行交易:				在任何市場。		
		、 L險的考量:	(717	進行交易	。 風險的考量:		
		ug的亏重· 维持足夠之			MIXIN写里· 維持足夠之		
		准行足列之 上融資額度以			維 行 足 列 之 及 融 資 額 度 以		
		金之需求。			登金之需求。		
	可念又的页 乍業風險的		(T)作業風險			
		明訂授權額	(1		明訂授權額		
		元程以避免 流程以避免			流程以避免		
	作業上之原			作業上之			
	去律風險的		(六)法律風險	_		
Z	本公司與	交易對手所		本公司與	交易對手所		
Ź	簽署之文作	牛,必須經		簽署之文	件,必須經		
Ì	過內部法 和	務人員或法		過內部法	務人員或法		
有	 車顧問核 [閱始能正式		律顧問核	閱始能正式		
Ź	簽署,以主	避免產生法		簽署,以	避免產生法		
有	丰上的風險	会 。		律上的風	險。		
二、從事行	汀生性商 品	品之交易人	二、從事	事衍生性商	品之交易人		
員及石	雀認、交響	割等作業人	員及	と確認、交	割等作業人		
員不行	导互相兼信	壬。	員不	、得互相兼	任。		
三、風險之	之衡量、	監督與控制	三、風險	文 衡量、	監督與控制		
人員原	應與前款/	人員分屬不	人員	應與前款	人員分屬不		
同部門	門,並應「	句董事會或	同音	『門,並應	向董事會或		
向不真	負責交易	或部位決策	向不	、負責交易	或部位決策		
		人員報告。			予人員報告。		
		所持有之部			所持有之部		
		评估一次,			評估一次,		
.,	• • • • • • • • • • • •	要辦理之避			要辨理之避		
	-	每月應評估		-	每月應評估		
		报告應送董			報告應呈送		
		皆主管人員			高階主管人員		
,並長	子	事會核備。	, 道	2母李提報 3	董事會核備。		

		1				1	
修	訂	後		訂	前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第 二十 條	-		一、信	条次變更。
本公司從事	衍生性商品	品交易,	本公司從	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	二、均	曾訂本公司
董事會應依	下列原則石	雀實監督	董事會應	依下列	原則確實監督	谷	足事衍生性
管理:			管理:			百	商品交易,
一、指定高	階主管人員	員應隨時	一、指定	高階主	管人員應隨時	有	农本處理程
注意行	生性商品	交易風險	注意	衍生性	商品交易風險	F	序規定授權
之監督	與控制。		之監	督與控制	钊。	木	目關人員辦
二、定期評	估從事衍生	生性商品	二、定期	評估從	事衍生性商品	丑	里者,事後
交易之	績效是否名	符合既定	交易	之績效	是否符合既定	原	惩提報最近
之經營第	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	之經	營策略及	承擔之風險是	其	用董事會,
否在公司	同容許承受	之範圍。	否在	公司容許	-承受之範圍。	Ľ	以符法制作
董事會授權	之高階主行	管人員應	董事會授	權之高	偕主管人員應	·	E •
依下列原則	管理衍生作	生商品之	依下列原	則管理	衍生性商品之		
交易:			交易:				
一、定期評	估目前使月	用之風險	一、定期	評估目	前使用之風險		
管理措施	施是否適常	當並確實	管理	措施是	否適當並確實		
依「公	開發行公司	司取得或	依「	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		
處份資	產處理準見	則」及本	處份	資產處3	理準則」及本		
處理程	序辨理。		處理	程序辨理	里。		
二、監督交	易及損益性	青形 ,發	二、監督	交易及	損益情形,發		
現有異	常情事時	,應採取	現有	異常情:	事時,應採取		
必要之	因應措施	, 並立即	必要	之因應	惜施,並立即		
向董事	會報告,自	己設置獨	向董	事會報-	告,已設置獨		
立董事	者,董事何	會應有獨	立董	事者,	董事會應有獨		
立董事	出席並表示	下意見。	立董	事出席。	近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	衍生性商品	品交易,					
依本處理程	序規定授权	權相關人					
員辦理者,	事後應提幸	限最近期					
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	-條		一、值	条次和援引
本公司從事	衍生性商品	品交易,	本公司從	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	偵	条次變更。
應建立備查	簿,就從事	事衍生性	應建立備	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	二、酉	内作文字修
商品交易之	種類、金額	頃、董事	商品交易	之種類	、金額、董事	J	E,以符法

		修	訂	 前	說	明
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			制作	
款、前條第一項第	·			-項第二款及	163.15	不
項第一款應審慎評	_			· 京和一級及 等慎評估之事		
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			· 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				,三八四三 員應定期瞭		
解衍生性商品交易				3 內部控制之		
允當性,並按月稽			•	· · · · · · · · · · · · · ·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			品交易處理程		
序之遵循情形,作				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	儿情事 ,應以	,如發現	重大違規	見情事,應以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會。	書面通知	各 審計委	員會。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	<u></u> 條		條次變更	0
本公司辦理合併、	分割、收購	本公司辨	理合併、	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應於	召開董事會	或股份受	讓,應於	《召開董事會		
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	決議前,	委請會言	十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比例、收購	證券承銷	商就換服	设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	價格或配	發股東之	2.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提報	財產之合	理性表示	·意見,提報		
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		
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百分之百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總額之子公		
,或直接或間接持				引接持有百分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司間之合併,得免				得免取得前		
家出具之合理性意	·兄。 ————————————————————————————————————	開專家出		生性思兄。		
第二十四條	S 361 15 11 -12	第二十三	•	عدد در دا زمد د	條次變更	0
本公司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		
時應將合併、分割				可或收購重要		
約定內容及相關事	•			军項,於股東 [中文八明文		
會開會前製作致股件,併同前條第一	- •			B東之公開文 -項之專家意		
行, 併同則條第一 見及股東會之開會				- 垻之等豕息		
元 及股東曹之州曹 付股東,以作為是		•				
71. 成本,以作為英	口門忌該合	"门双木	以下构页	人口門忌酸谷		

修訂後	修訂前	說 明
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参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参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 任一方之股東會, 因出席人	,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	
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	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	
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	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	
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	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	
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	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	
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第 二十四 條	一、條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二、酌作文字修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正,以符法
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	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	制作業。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相關事項。	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之公司除其他	參與股份受讓時之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	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	
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		
存五年, 備供查核:	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	
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	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		
、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修	——————— 訂		修	 訂		説	明
	·國人則為護					73	· •
	事項日期						
]書或備忘釒				· 巴石效可 涤、委託財		
	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		
及董	事會等日其	归 。		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	要書件及議	事錄:包括			" 事錄:包括		
合併	4、分割、4	 文購或股份			文購或股份		
受讓	長計畫,意內	句書或備忘	受讓言	十畫,意口	向書或備忘		
錄、	重要契約	及董事會議	錄、真	重要契約	及董事會議		
事錡	《等書件。		事錄等	穿書件。			
	4、分割、4		參與合併	、分割、山	 文購或股份		
- •	市或股票在	–	受讓之上了	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		
	[賣之公司	_ ·	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	,應於董事		
	通之即日起	-	會決議通主	過之即日 为	起算二日內		
	第一款及第			第一款及	第二款資料		
	【格式以網》		110796701	-	祭網路資訊		
	设證券主管村		系統申報言				
	ド、分割、4 ヘコカ北區						
	、司有非屬_ j營業處所j				上市或股票		
	「或股票在記				賣賣之公司		
·	之公司應身		'		券商營業處		
	(之公司怨) (前二項規定		所買賣之公		***		
		<u> </u>		•	規定辦理。	14 1 124 -	
第二十六	 "	コ人 少 、 ^	第二十五個	•	コ人以 ハ	條次變更	- 0
	. , -		所有參與三				
			割、收購5				
	· 青 町 休 密 7 丁 , 不 得 將 i	•			书話,任訊 計畫之內容		
-	」, 个付册。 , 亦不得。				1 重之內谷		
	買賣與合何		一 他人名義				
	· 分页共口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之所有		
	· 票及其他。				具有股權性		
質之有價		· /4 /26 /22 /22	質之有價語		· /4 //~ [[]		

修訂	後	多 訂	前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第 二-	- 六 條		條次變更	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害	川、收購 本公司	1參與合併、	· 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	可或收購 或股份	分受讓,換 服	设比例或收購		
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	「得任意 價格的	余下列情形夕	卜,不得任意		
變更,且應於合併、分	分割、收 變更	且應於合併	并、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言	丁定得變 購或用	设份受讓契約	勺中訂定得變		
更之情況:	更之情	青 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	餐行轉換 一、新	#理現金增資	資、發行轉換		
公司債、無償配股	及、發行 2	公司債、無償	賞配股、發行		
附認股權公司債、	· 附認股 图	付認股權公司	同债、附認股		
權特別股、認股權	望憑證及 相	崔特別股、訪	忍股權憑證及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	其他具有股權	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	討	登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	E等影響 二、處	远分公司重力	大資產等影響		
公司財務業務之行	广為。 2	公司財務業務	各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抗					
變革等影響公司服			公司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情事。		え證券價格情			
四、參與合併、分割、			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任			公司任一方依		
法買回庫藏股之調		去買回庫藏 B			
五、參與合併、分割、					
股份受讓之主體或		- · · · - ·	E體或家數發		
生增減變動。		E.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					
其他條件,並已對			在已對外公開		
揭露者。	1	曷露者。			
第二十八條	第 二-	- 七 條		條次變更	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害	川、收購 本公司	同參與合併、	· 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					
合併、分割、收購或用					
公司之權利義務,並原			,並應載明下		
列事項:	列事功	\(\frac{1}{2}\)			

修	訂	後	修	; .	 訂	前	說	明
一、違約	之處理。		一、違	約之處	理。			
	併而消滅或	え被分割之	-	_		波分割之		
公司	前已發行具	具有股權性	公	司前已	發行具有	有股權性		
質有	價證券或已	1.買回之庫	質	有價證	券或已]	買回之庫		
藏股	之處理原則	•	藏	股之處:	理原則。	0		
三、參與	公司於計算	算换股比例	三、參	與公司;	於計算	换股比例		
基準	日後,得依	戍法買回庫	基	準日後	, 得依?	去買回庫		
藏股.	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藏	股之數量	量及其處	理原則。		
四、參與	主體或家婁	枚發生增減	四、參	與主體	或家數領	發生增減		
變動	之處理方式		變	動之處	理方式。	0		
五、預計	計畫執行進	達度、預計	五、預	[計計畫:	執行進力	度、預計		
完成	日程。		完	成日程	0			
六、計畫	逾期未完成	戍時,依法	六、計	畫逾期	未完成日	庤,依法		
令應	召開股東會	之預定召	令	應召開	股東會二	之預定召		
開日	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牌	日期等	相關處王	里程序。		
第二十九	條		第 二 十	八 條			條次變更	• •
參與合併	、分割、收	文購或股份	參與合	併、分	割、收見	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	司任何一方	方於資訊對	受讓之	公司任	何一方力	於資訊對		
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	具其他公司	外公開	後,如	擬再與	其他公司		
進行合併	、分割、收	文購或股份	進行合	併、分	割、收見	構或股份		
受讓,除	參與家數海	找少,且股	-			少,且股		
東會已決	議並授權董	董事會得變	東會已	決議並	授權董	事會得變		
更權限者	,參與公司	1 得免召開	更權限	者,參	與公司	导免召開		
	行決議外,					原合併、		
·	購或股份受			收購或				
	成之程序或		•			去律行為		
,應由所	有參與公司:	重行為之。	,應由	所有參與	4公司重	行為之。		
第三十條			第 二十				一、條章	欠變更和
	、分割、收					購或股份		目條次變
- '	司有非屬公		- •	• • •		開發行公	更。	
	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		作文字修
	二十五條、	·		•		第二十五		,以符法
條及 <u>前</u> 條	規定辦理。		條及第	二十八	條規定辨	觪理。	制化	乍業。

修 修 後 前 說 眀 訂 訂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一、條次變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二、修正所定公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债,主係考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量我國中央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 及地方政府 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 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 債信明確且 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 容易查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爰得免除公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告,至外國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政府債信不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一,尚不在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本條豁免範 圍,爰修正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明定僅限國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內公債。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三、配合適用國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際財務報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金,不在此限。 準則第十六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號租賃公報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規定,將使 股份受讓。 股份受讓。 用權資產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入本條規範 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

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

上。

幣一百億元,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二)質	實收資本	額達新臺幣	-	(二)實	佐資本	額達新臺幣		
	_	- 百億元	以上,交易			百億元	以上之公開		
	鱼	金額達新	臺幣十億元		發行	行公司	,交易金額		
	Ľ	以上。			達新	斩臺幣-	卜 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	建業務	之公開發行		
					公司取行	得或處	分供營建使		
					用之不	動產且	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	條人,	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	丘億元	以上。		
<u>£</u>	、以自出	也委建、	租地委建、	六、	以自地	委建、	租地委建、		
	合建分	}屋、合:	建分成、合	-	合建分	屋、合	建分成、合		
	建分售	善方式取	得不動產,		建分售:	方式取	得不動產,		
			非為關係人	-	公司預	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		
	,公司	同預計投	入之交易金	-	達新臺灣	幣五億	元以上。		
			億元以上。						
<u>六</u>	、除前 <u>3</u>	5款以外.	之資產交易	t ,	除前六	款以外	之資產交易		
	或從事	事大陸地	區投資,其		、金融	機構處	分債權或從		
	-		司實收資本		事大陸	地區投	資,其交易		
			或新臺幣三		· -		收資本額百		
			下列情形不				臺幣三億元以		
	在此門						⁄不在此限:		
		買賣國內			(一)買				
	(二)以	以投資為	專業 <u>者</u> ,於	-			專業,於 海		
			所或證券商				交易所或證		
			所為之有價				處所所為之		
			,或於國內				買賣,或於		
	·		認購募集發				市場認購募		
			公司債及未		•	•	普通公司債		
		,	之一般金融			•	股權之一般		
	•	· · · · · · · · · · · · · · · · · · ·	含次順位債	-			,或證券商		
			申購或買回	-			務需要、擔		
			信託基金或	-	•		司輔導推薦		
	<u>其</u>	月貨信託	<u>基金</u> ,或證	-	證	泰商依	財團法人中		

修	訂		修		訂	前	說	明
	· 商因承錄			華民	國證			
护	晉任興櫃公	司輔導推薦		中心	規定	認購之有價		
部	登券商依財	團法人中華		證券	0			
E	人國證券櫃	養買賣中心						
共	見定認購之	有價證券。						
(三)買	買賣附買口	回、賣回條	(三)買賣	附買	回、賣回條		
华	‡之债券	、申購或買		件之	債券	、申購或買		
E	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		回國	內證	券投資信託		
事	军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		事業	發行-	之貨幣市場		
基	金。			基金	0			
前項交易金	金額依下多	列方式計算	前項交易	易金額	依下	列方式計算		
之:			之:					
一、每筆交	•		一、每筆					
•		司一相對人						
	-	一性質標的				一性質標的		
	と金額。			易之金		n 1		
•		导或處分(
		別累積)同		-	_			
		動產 <u>或其使</u>	一角	的發計:	畫 个動	產之金額。		
	<u>隆</u> 之金名			生內里	住田	汨七声八 (
•		导或處分(引用珠)日						
	· 处分分人 对证券之会	列累積)同 A 麵。		of、処 す價證		別累積)同 会額。		
		^正 頓。 以本次交易	,	• ., •		, ,		
		集,往前追 集,往前追				以本头文》 準,往前追		
		本處理程序			-	中 規定公告部		
規定公告音			//// 分免再言		C IIC	MA A B U		
		公司及非屬			將本	公司及其非		
		之子公司截	`.		•	司之子公司		
		生性商品交			•	行生性商品		
		式,於每月		•	•	格式,於每		
十日前輸入	證券主	管機關指定		•		主管機關指		
之資訊申幸	及網站。		定之資言	孔申報	網站	o		

修訂後	修訂前	説 明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女	於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于	補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二 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幸	。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原	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	司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夕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第 二十一 條	條次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執	之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	
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	關 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有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歷	份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和	完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成。	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	第 二十二 條	一、條次和援引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	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條次變更。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有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二、酌作文字修
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	, 第三 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	正,以符法
由本公司為之。	,由本公司為之。	制作業。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	第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	
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達 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	以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	產 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	
為準。	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刪除)			第三十二	條之一		已於各	-條明定由
			本公司已	依證券交	易法規定設	審計委	-員會或審
			置審計委	員會者,	有關第十七	計委員	會之獨立
			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	定,對於審	董事行	使監察人
			計委員會	之獨立董	事成員準用	職權,	爰刪除本
			2 °			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	條之二		一、條	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	有關總	資產百分之	本處理程	序有關總	資產百分之	二、明	定公司股
十之規定,	以證券	發行人財務	十之規定	,以證券	發行人財務	票	無面額或
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	之最近期個	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	之最近期個	每	股面額非
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	中之總資產	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	中之總資產	屬	新臺幣十
金額計算。	公司股	票無面額或	金額計算	。公司股	票無面額或	元	.者,有關
每股面額非	屬新臺	幣十元者,	每股面額	非屬新臺	幣十元者,	第	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	有關實	收資本額百	本處理程	序有關實	收資本額百	實	收資本額
分之二十之	交易規	定,以歸屬	分之二十	之交易規	定,以歸屬	達	新臺幣一
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	益百分之十	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	益百分之十	百	億元之計
計算之;本	處理程	序有關實收	計算之。			算	方式。
資本額達新	臺幣一	百億元之交					
易金額規定	,以歸	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新臺幣	二百億元計					
算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三	條		條次變	更及酌作
本處理程序	自股東	會通過後施	本處理程	序自股東	會通過後施	文字修	正。
行,修訂時	亦同。		行。				

附件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二條			第二條			按現行	條文但
本公司辦理	資金貸	與他人、為	本公司辨理	里資金貨	資與他人、為	書所稱	「其他
他人背書或	提供保	證者,應依	他人背書或	戊提供 6	保證者 ,應依	法令」	係指公
本作業程序	規定辦	理。但金融	本作業程序	序規定第	辨理。但 其他	開發行	之銀行
相關法令另	有規定	者,從其規	法令另有規	見定者,	從其規定。	業、保	險業、
定。						票券業	、證券
						期貨業	等金融
						相關事	業從事
						資金貸	與或為
						他人背	書保證
						,應優	先適用
						該業別	相關法
						令規定	,爰酌
						作文字	修正。
第七條			第七條			考量資	金貨與
本作業程序	所稱之	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	序所稱さ	2公告申報,	或背書	保證尚
係指輸入金	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係指輸入金	全融監督	督管理委員會	非屬交	易性質
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	站。	指定之資訊	凡申報網	对站。	,爰酌	修第二
本作業程序	所稱事	實發生日,	本作業程序	序所稱等	事實發生日,	項文字	0
係指簽約日	、付款	日、董事會	係指 交易 簽	簽約日	、付款日、董		
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	確定資金貸	事會決議E	日或其何	也足資確定 交		
與或背書保	<u>證</u> 對象	及金額之日	易對象及多	と易 金客	页之日等日期		
等日期孰前	者。		孰前者。				
第八條	_		第八條			參考證	券交易
本公司訂定	之資金	貸與他人作	本公司訂定	足之資金	金貸與他人作	法第十	四條之
業程序,經	董事會	通過後,送	業程序,經	巠董事	曾通過後,送	三規定	,酌予
審計委員會	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	審計委員會	曾 並 提幸	限股東會同意	調整第	二項文
,如有董事	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	,如有董事	事表示 身	異議且有紀錄	字。	
或書面聲明	者,公	司應將其異	或書面聲明	月者,么	公司應將其異	另依證	券交易
議併送審計	委員會	及提報股東	議併送審言	十委員 @	會及提報股東	法第十	四條之

						_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會討論,修正	時亦同。		會討論,	修正時亦	同。	五規定	,審計
本公司依前項	見規定將資	資金貸與	本公司 若	已設置獨	立董事, 依	委員會	之職權
他人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	前項規定	將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	包括訂	定或修
,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	程序提報	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	正資金	貸與他
,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	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	人之重	大財務
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金	綠載明。	将其同意	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	業務行	為之處
本公司訂定或	(修正資金	全貸與他	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	事會紀錄。	理程序	,增訂
人作業程序,	應經審言	十委員會				第三項	至第五
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	上同意,				項。	
並提董事會法	?議,不过	適用第二					
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	計委員會	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	く 上同意者	子,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	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	董事會議事	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	上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	計委員會	全體成					
員及前項所稱	手全體董 事	事,以實					
際在任者計算	之。						
第九條			第九條			為資明	確,明
本公司資金貸	护與他人 作	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	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	定公開	發行公
如下,並依本	作業程序	辨理:	如下:			司從事	資金貸
一、得貸與資	金之對象	<u>:</u>	一、得貸	與資金之	對象	與應依	所定作
以本作業	(程序第三	三條規定	以本	作業程序	第三條規定	業程序	辨理,
者為限。			者為	限。		爰修正	現行條
二、資金貸與	他人之評	估標準 <u>:</u>	二、資金	貸與他人	之評估標準	文序文	0
(一)因業	務往來 屬	關係從事	(-)	因業務往	來關係從事		
資金	貸與:			資金貸與	:		
個別]貸與金額	頁以不超		個別貸與	金額以不超		
過雙	走方間最近	〔一年業			最近一年業		
務往	E來金額 為	為限,所		務往來金	額為限,所		
	務往來釒			稱業務往	來金額係指		
雙方	進貨及勞	斧務支出		雙方進貨	及勞務支出		
或錄	肖货收入及	及勞務收		或銷貨收	入及勞務收		

入金額孰高者。

入金額孰高者。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二)オ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二)を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4	要者,其原	因及必要	要	身 者,其原	因及必要		
小	生,以下列情	形為限:	性	生,以下列*	青形為限:		
1	. 本公司持足	股達百分	1	. 本公司持	股達百分		
	之五十之人	公司,因		之五十之	公司,因		
	業務需要	而有短期		業務需要	而有短期		
	融通資金之	必要者。		融通資金	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	公司董事	2	. 其他經本	公司董事		
	會同意資金	貸與者。		會同意資金	金貸與者。		
三、資金質	美與總額及	個別對象 .	三、資金貨	資與總額及	個別對象		
之限客	頁 <u>:</u>		之限客	Ą			
(-)z	太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	(-)	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		
2	之總額,含	業務往來	2	2總額,含	·業務往來		
B	及短期融通	, 合計以	及	と 短期融通	,合計以		
7	下超過本公	司淨值百	7	超過本公	司淨值百		
Ġ	}之二十為1	限。	Ś	入二十為	限。		
(二)オ	与關業務往:	來及短期	(三)有	耳關業務往	來及短期		
Ŕ	浊通之總額	及個別對	鬲	虫通之總額	及個別對		
	東之限額:		多	(之限額:			
1	. 與本公司	有業務往	1	. 與本公司	有業務往		
	來之公司	或行號:		來之公司	或行號:		
	貸與總額	以不超過		貸與總額	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	值百分之		本公司淨	·值百分之		
	二十為限	,個別貸		二十為限	,個別貸		
	與金額以			與金額以	不超過雙		
	方業務往			方業務往	來金額為		
	限。所稱	業務往來		限。所稱	業務往來		
	金額詳前			金額詳前			
2	. 與本公司	有短期融	2	. 與本公司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公司		通資金必	要之公司		
	或行號:			或行號:			
	貸與總額				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				值百分之		
	二十為限	,個別貸		二十為限	,個別貸		
İ	與金額以	不超過本		與金額以	不超過本		

			l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公司淨值	直百分之十			公司	淨值百	百分之十		
	為限。				為限	0			
四、資金	資與期限及	計息方式 <u>:</u>	四、	資金貨	資與期	限及言	†息方式		
` ′	貸與期限:				資與期				
_	每次資金貨	資與期限自					與期限自		
		以不超過			•	•	以不超過		
	一年為原貝				-年為				
	計息方式:				†息方	-			
		小率不得低		-			率不得低		
	•	可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		
3		乙最高利率					最高利率		
	。放款利息	•					之計收,		
		見一次為原					一次為原		
	則,如遇朱						朱情形,		
	得經董事會						司意後,		
		兄需要予以			, , ,	狀況智	需要予以		
	調整。	.			問整。		_		
	貸與辦理和		五、	資金貨			•		
		公司申請					公司申請		
		申請書,詳					青書,詳		
		月限、用途					艮、用途		
1		5及其他本					及其他本		
		事項。借款					頁。借款		
		共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白承辨人員					承辨人員		
		远,以便評 1. 四日 ##		. • .	-		,以便評		
_	,	吉果提報董					果提報董		
,	決議後辦理			• -	快議後	. ')		
	審查程序 <u>:</u> 《四仙人》	_	二六、	詳細審		•	上西口		
	貸與他人記 に・	广估块目,		,,	• • • •	人評作	古項目,		
應包	•	トーン リ 西		應包括		占し	レンスあ		
` í	貝金貝與代 性及合理性	也人之必要 L。					人之必要		
					生及合				
	貝兴對豕	乙徵信及風		(-/)	具兴到	水之 在	数信及風		

險評估。

險評估。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三)對	本公司之	營運風險	(三) :	對本公司:	之營運風險		
•	財務狀況	及股東權		、財務狀:	況及股東權		
益	之影響。		: ك	益之影響	0		
(四)應	否取得擔	保品及擔	(四)	應否取得	擔保品及擔		
仔	品之評估	價值。	1	呆品之評估	估價值。		
七、公告申	報程序 <u>:</u>		七、公告日	申報程序			
依本作	業程序第	四章第一	依本任	作業程序	第四章第一		
節規定	辨理。		節規定	定辨理。			
八、已貸與	全額之後	續控管措	八、已貸	與金額之	後續控管措		
施、道	[期債權處:	理程序 <u>:</u>	施、主	逾期债權	處理程序		
(一)貸	款撥放後	,應經常	(-)	貸款撥放	後,應經常		
	意借款人		ž	主意借款。	人及保證人		
	財務、業	-			業務及信用		
	:況等,如		Į.	火況等 ,	如有提供擔		
	品者,並				並應注意其		
	保價值有				有無變動情		
	6。遇有重				重大變化時		
	應立刻通				通報董事長		
	並依指示	為適當之			示為適當之		
	理。	, , , , ,		処理。			
	即債權經				經本公司書		
	通知催收				收十五日以 · 仁 · · · · · ·		
	_ , 借款人				人仍未清償		
	則訴請法	•			法院裁定。		
	有提供本				本票或擔保		
	者,則提				提示擔保之		
	票或處分	_			分擔保品。 貸款到期時		
• • •	一級人於員 應即還清。		, ,	•	貝秋到期时 清本息,不		
	- 思い返用: - 展延。	本心 / 小		,應收級, 导展延。	月本心 ,个		
九、相關人	.,.	公盟發行		• • • •	「公開發行		
	金貸與及				及背書保證		
-	, 亚貝共及 - 則 , 或本				本作業程序		
	· 依本公司		_		司內部作業		
規定辨		. 4 -1 11 7	規定第	- · · · · ·	4 1 4 21 11 37		

1/5	٠	14	15	ـد		<u>پر</u>	40	nn
修	一	後	修	言 、		前	說	明
十、對子公		'與他人之			金貨與	其他人之		
控管程	-	ALL P		程序	א מיל הג	E1		
	公司內部		(-,			皆核人員		
	定期瞭解					一公司資		
	貸與他人					事,並		
	期稽核子					>司對資		
	貸與他人					F業程序		
		,作成稽				作成稽		
· ·	を報告。	<i>-</i>	, ,	核報告				
	一公司應於		(=,			月十日		
	•	月份資金				份資金		
		·司明細表]明細表		
	並呈報本		(- `		報本公			
	公司應依		(三,			5二十二		
()	規定辦理	公告甲報。		條規定	辨理公	告申報。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參考證	登券交易
本公司訂定	之背書保	:證作業程	本公司言	「定之背	書保證	全作業程	法第十	-四條之
序,經董事			序,經董					三, 酌予
委員會並提			委員會並				調整第	二項文
有董事表示			有董事表		-		字。	
面聲明者,			面聲明者					登券交易
送審計委員		股東會討	送審計委			及東會討		-四條之
論,修正時			論,修正	• • •			_	之,審計
本公司若已			本公司若			•		之職權
前項規定將			前項規定					「定或修
提報董事會			提報董事					2人背書
量各獨立董			量各獨立	•				+保證之
事如有反對			同意或反				-	才務業務
應於董事會			之理由列	入董事	會紀錄	{ · ·		處理程
本公司訂定								曾訂第三
業程序,準		第三項至					項。	
第五項規定	0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為資明	月確,明
本公司背書	保證作業	程序如下	本公司背	書保證	作業程	字如下:		月發行公
, 並依本作	業程序辨	理:					司從事	事背書保

	修	訂	後		修	Ţ	訂	前		說	明
— `	得背書	保證之對	·象 <u>:</u>	1	、得背	書保語	登之對	十象	證	應依	所定作
	以本作	業程序第	五條規定		以本	作業者	程序第	5五條規2	定業	程序	辨理,
	者為限	0			者為	限。			爰	修正	第一項
二、	因業務	往來關係	從事背書	二 、	、因業	務往	來關係	《從事背書	書序	文。	
	保證 <u>,</u>	應評估是	·否與業務					5與業務行			
	•		且不得超					L不得超i			
			。業務往來					業務往る			
			二款規定。					二款規定			
三、			個別對象	三 `			總額及	及個別對	象		
	之限額				之限						
			保證之總		(-)			保證之終			
	, ,	, ,	2過本公司					2過本公	司		
		值為限。				淨值	•				
			得背書保		(三)		•]得背書位	•		
			別對象之					国別對象=	と		
	• •	額:				限額					
			來之公司:					來之公司			
			E 總額以不			, •	-	と 總額以る			
		-	司淨值為			_		>司淨值	·		
			對象以不					對象以ス			
	j	超過對其	業務往來			超主	過對其	は 業務往外	來		

持超公背超限超額直分之書有過司書過,過為接之公保之五 額淨象資本持權個以之五 額淨象資本持權個以股十 以值以之公有股別不

金額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金本持超公背超限超額直分之額公有過司書過,過為接之公為司表百:保本個對限及百司限益決分 證公別其。間表,間股十 以值以之公有股別 以值以之公有股別

書保證金額以不超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3	 	資金額之		過對其	投資金額之		
Ī	百分之二	百為限。		百分之	_二百為限。		
(三)有[關本公司	及子公司	(三)右	盲關本公	司及子公司		
整頻	豐得背書	保證總額	東	を體得背	書保證總額		
及任	固別對象.	之限額:	B	及個別對	象之限額:		
1. 7	有業務往來	《之公司:	1	. 有業務	往來之公司:		
j	背書保證:	總額以不		背書保	送總額以不		
走	迢過本公	司淨值為		超過本	公司淨值為		
k	艮,個別:	對象以不		限,個	別對象以不		
走	迢過本公	司及子公		超過本	公司及子公		
Ę	同對其業:	務往來金		司對其	業務往來金		
客	頂為限。			額為限	•		
2. 2	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	2	. 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		
扌	寺有表決	權之股份		持有表	決權之股份		
力	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		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		
1	公司:			公司:			
7	背書保證 :	總額以不		背書保	兴證總額以不		
力	迢過本公	司淨值為		超過本	公司淨值為		
ß	艮,個別	對象以不		限,個	別對象以不		
力	迢過本公	司及子公		超過本	公司及子公		
į	同對其投	資之金額		司對其	投資之金額		
Ä	為限。但.	本公司或		為限。	但本公司或		
-	子公司直.	接及間接		子公司	直接及間接		
扌	寺有百分.	之百表決		持有百	分之百表決		
木	灌股份之	公司,其		權股份	之公司,其		
ſ	固別背書	保證金額		個別背	*書保證金額		
J.	以不超過	本公司及		以不超	2週本公司及		
-	子公司對其	L 投資金額		子公司	對其投資金額		
يد	之百分之二	_百為限。		之百分	之二百為限。		
3. 2	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	3	. 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		
1	寺有表決	權股份達		持有表	決權股份達		
		十以上之		百分之	九十以上之		
1	公司間,	得為背書		公司間],得為背書		
1	保證,且	其金額不		保證,	且其金額不		
彳	 	公司淨值		得超過	本公司淨值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之百分之	之十。但本			之百分	分之十	- 。但本			
	公司直持	妾及間接持			公司」	直接及	間接持			
	有表決相	灌股份百分			有表法	央權股	份百分			
	之百之么	公司間背書			之百名	之公司]間背書			
	保證・ス	下在此限。			保證	,不在	此限。			
	本公司及	及子公司整			本公司	司及子	公司整			
	體得為方	背書保證之			體得為	為背書	保證之			
	總額達在	本公司淨值			總額主	圭本公	司淨值			
	百分之五	五十以上者			百分之	之五十	-以上者			
	,並應於	股東會說明			,並應	感於股	東會說明			
	其必要性	及合理性。			其必要	性及含	合理性。			
四、背書信	呆證辨理和	呈序 <u>:</u>	四、	背書係	保證辨 耳	里程序	•			
由申記	青公司填具	具「背書保		由申討	青公司与	真具「	背書保			
證申言	青書」向る	本公司提出		證申討	青書」「	句本公	>司提出			
申請,	本公司承	辨人員依本		申請,	本公司	承辨/	人員依本			
條規定	ミ之審查程	序及授權層		條規定	之審查	程序》	及授權層			
級執行	厅評估及核	准後辦理。		級執行	評估及	核准律	ؤ辨理。			
五、詳細智	審查程序_	<u>:</u>	五、	詳細審	香程 科	亨				
背書作	呆證評估工	頁目,應包		背書作	保證評	古項目	1,應包			
括:				括:						
(-)	背書保證之	之必要性及		(一) 註	背書保語	登之义	必要性及			
4	今理性。				}理性					
(-)	背書保證對	替象之徵信		(二)指	背書保語	登對象	义之徵信			
)	及風險評估	古。		及	足風險言	平估。				
` '	•	之營運風險				_	運風險			
		兄及股東權					、股東權			
	益之影響。				益之影》	-				
` '		詹保品及擔					只品及擔			
	呆品之評句				保品之 言		•			
•		背書保證之	六、			里背書	保證之			
	呈序 <u>:</u>			控管和	•	. 12	п.			
•		亥人員應定					員應定			
		對外背書保					· 背書保			
	•	明稽核子公					接子公			
司對方	寄書保證化	作業程序之		司對意	背書保証	登作業	程序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 明
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u>:</u>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	
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	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	
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	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	
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	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	
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	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	
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	
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	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	
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u>:</u>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凡對外之背書保證,應先	凡對外之背書保證,應先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公告申報程序:	九、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二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二	
節規定辦理。	節規定辦理。	
十、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	十、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	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	
時,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	時,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	
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	,,,,,,,,,,,,,,,,,,,,,,,,,,,,,,,,,,,,,,,	
一之子公司時,應由被		
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訂定		
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		
劃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劃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		
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		
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	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	
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五條	-		為明確	長期性
背書保證達	下列標準	隼之一者,	背書保證達	下列標	準之一者,	質投資	之定義
應於事實發	生日之民	印日起算二	應於事實發	生日之	即日起算二	,爰參	酌證券
日內公告申	報:		日內公告申	報:		發行人	財務報
一、本公司	及子公司	司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	及子公	司背書保證	告編製	準則第
餘額達	本公司員	最近期財務	餘額達	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	九條第	四項第
報表淨	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	報表淨	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	一款規	定,修
二、本公司	及子公司	司對單一企	二、本公司	及子公	司對單一企	正第一	項第三
業背書	保證餘額	頂達本公司	業背書	保證餘	額達本公司	款。	
最近期	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	最近期	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	以上。		之二十	以上。			
三、本公司	及子公司	司對單一企	三、本公司	及子公	司對單一企		
業背書	保證餘額	須達新臺幣	業背書	保證餘	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	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	一千萬	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		
保證、	採用權益	益法之投資	保證、	長期性	質之投資 及		
帳面金	額及資金	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	與餘額	合計數達本		
合計數	達本公司	司最近期財	公司最	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務報表	淨值百分	分之三十以	百分之	三十以.	上。		
上。							
四、本公司	或子公司	司新增背書	四、本公司	或子公	司新增背書		
保證金	額達新量	臺幣三千萬	保證金	額達新	臺幣三千萬		
元以上	.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	元以上	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	表淨值百	百分之五以	財務報	表淨值	百分之五以		
上。			上。				
本公司之子					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者					公司有前項		
第四款應公	告申報之	之事項,應	第四款應公	告申報	之事項,應		
由本公司為	之。		由本公司為	之。			

附件八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 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 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 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曹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 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 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 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五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 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八 條:董事會應製備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 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 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 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十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 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 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 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 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 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 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九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擔任職務
	Fubon Ellipse(Belgium) S.A.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董事
	Bow Bells House(Jersey) Limited	董事
	Fubon Ellipse(Jersey) Limited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董事
	Carter Lane(Guernsey) Limited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董事
蔡承儒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Wise Road Asset Management Ltd.	董事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之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反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擔任職務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林之晨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1APP,Inc.	董事		
	Intowow Innovation Limited	董事		
	EMQ Inc.	董事		
	Pickone Inc.	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SHIN SEONGBIN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Vice president of Planning Division		
	康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拍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王 傑	喜歡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工 深	光國際文創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數位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108年3月18日

名 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佔已發行股
		持有股數	份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啟峰	63,047,205	45.01%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63,047,205	45.01%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63,047,205	45.01%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友甄	63,047,205	45.01%
董 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黄茂雄	15,470,000	11.05%
董事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代表人: OH KABRYEOL	14,014,000	10.01%
獨立董事	謝易宏	0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92,531,20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6.07%。			

-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6%(8,403,510股)。
 -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 應用。
 -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mo.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17.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務。
- 18. G801010 倉儲業。
-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 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 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 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 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前項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 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 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 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 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而本公司 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 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 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 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 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 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 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 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 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 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 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 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會員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 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 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 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 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集之。

第廿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總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 ,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 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 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 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 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〇 • 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 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 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 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 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 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 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 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 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 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 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十年九月七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 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 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 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 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 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 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 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 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 ,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 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 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處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 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 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 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辨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 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 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